

二二八事件在臺東*

吳俊瑩

國史館助修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二二八事件時雖無在臺東引起極大騷動，但當地幾無駐軍、縣府官員走避一空，情勢一度緊張。1947年3月3日群眾進迫縣長謝真官邸，謝真在原住民的保護下先避往卑南再至初鹿後山。同時，謝真電告縣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出面收拾。4日地方民意代表、商民、士紳等有力人士組成處理委員會，但面對青年們提議開赴嘉義助戰，復有特務從中煽動，使得穩健派的陳振宗選擇退出處理委員會，與縣長謝真一同行動，聯絡原住民協助政府。

臺東局面能夠很快穩定，原因有三。第一，謝真預先將縣警局倉庫槍械分藏今成功、關山鎮，避免全為群眾接收，並遵照長官公署方面命令制止軍憲警用槍命令，採取柔性應對，避免刺激人心。第二，青年團體及警察接手治安維持工作，秩序尚佳。處委會不斷派人與謝真交涉回府辦公，互動良好。第三，謝真透過陳振宗、馬智禮、王登科等在原住民間的有力人士，與境內原住民的聯繫溝通，使得臺東沒有未發生原住民與漢人勢力合流，反而對事變中心的臺東鎮構成包圍態勢。

事後究責時，謝真逮捕臺東、成功、大武測候所及臺東廣播電臺涉嫌煽惑群眾的職員，尚不及於處委會成員及成功、關山、太麻里等地的地方人士。4月，國民黨軍隊展開清鄉時，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務指導員劉鳳儀交出參與處委會人士的名單，處委會及各地核心人物陸續遭東部綏靖區司令部逮捕審訊後，分別送勞働訓導營／班施以管訓，或是花蓮港地方法院審理。送管訓者人數較多，連同先前羈押時間，約經半年不等方得放免。移送法院審者，上訴後雖可獲得輕判，但羈押時間較長，家屬得花費更多金錢與心力營救。

事件中，臺東無人遭軍警槍斃，僅一來自福建的外省教員歐陽朝佑在訊息混亂下，不幸遭當地原住民殺害。鄰縣花蓮鳳林張七郎父子無端遭槍決，則讓臺東士紳咸感震驚。同年9月，謝真去職，原因與二二八事件處置無關，應是省主席魏道明基於派任本省人擔任縣市長的用人方針，換下屬陳儀人馬的謝真。

關鍵字：謝真、陳振宗、馬智禮、原住民、成功鎮、關山鎮、太麻里鄉

壹、前言

二二八事件在臺東的情況，誠如臺東縣長謝真在事後報告所云「並無多大騷擾」，在二二八的地方史研究並不格外引起注意。目前除 1994 年正式出版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外，¹ 僅地方志《臺東縣史》及《成功鎮志》提到了二二八事件在臺東的情況。然而在官方研究報告發表，二二八新史料大量出土後，尚無一篇利用新史料，重新梳理臺東二二八事件的學術研究論著。²

2000 年以後大批出土的新史料中，外界較看重臺北陳儀與南京蔣中正等屬於決策面的核心檔案材料，或是探討高雄、嘉義、臺中等官民衝突激烈的地區，又或是二二八事件中情治人員的角色乃至反間工作等議題。但二二八的新史料中，更多是尚未被研究者充分消化吸收的邊緣史料，是二二八地方史研究的寶貴材料。目前我們對二二八的地方史認識，大抵來自行政院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但當時地方的縣市檔案出土有限，在 2000 年新史料相繼出土後，二二八的地方史應該到了可以重新梳理的時候，但研究成果與出土史料不成比例。³

* 撰寫過程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陳榮昇先生哲嗣陳清正校長，不僅郵寄及面贈個人手稿等未刊材料影本，向陳校長以電話或當面請益時，陳校長知無不言，令我獲益良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國立東華大學陳鴻圖教授、曾令毅博士等，提供材料及資料線索，一併誌謝。這篇認識故鄉歷史的習作，曾於 2018 年 3 月份國史館講論會上發表，承蒙與談人許雪姬教授，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修正意見。

1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年），頁 147-150、239-241。

2 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成果綜整可參閱廖繼斌總編輯、蔡秀美執行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5 年）。

3 利用新史料重建二二八地方史者的研究（檔案史料評介文不計），例如黃克武與洪溫臨針對新北市金山鄉、周琇環針對彰化、洪敏麟針對中部地區、馬有成針對嘉義、張素玢針對北斗林家等。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36 期（2001 年 12 月），頁 1-44；周琇環，〈二二八事件在彰化〉，收入曾美麗主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 年），頁 90-125；洪敏麟，〈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在中部〉，《中縣文獻》第 10 期（2004 年 6 月），頁 51-92；馬有成，〈嘉義「三二」事件中的政府因應與處置〉，《嘉義研究》第 2 期（2010 年 9 月），頁 49-98；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家〉，《臺灣學研究》第 13 期（2012 年 6 月），頁 33-64。

臺東二二八事件的輪廓，包括官方研究報告在內，主要根據楊亮功調查報告的 18 份附件之一——謝真〈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之附件 15。謝真的報告大抵構成了認識臺東二二八的基本素材，廣為引用。例如孟祥瀚執筆的《臺東縣史開拓篇》中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篇章，充分參考謝真的報告及行政院的研究報告，輔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灣省文獻會《臺東縣鄉土史料》等，敘述事件經過。孟祥瀚指出二二八事件在臺東不致擴大的原因，在於此事並未引發大多數民眾支持，冷靜持重之士將外省籍人士集中保護，及原住民的態度始終支持政府，部落頭目禁止外人進入，勸阻族人外出，使激進群眾不敢妄動。⁴《成功鎮志·歷史篇》以專節敘述成功鎮的事件經過。⁵

但對事件更細節的部分，例如市街民眾的反應、謝真的應對及處置態度、參與事件者的背景、事件傷亡與受害情況、當局的逮捕追究情況等課題，以及原住民動向對事件的影響，過去受限材料及篇幅，官方研究報告或方志未見詳述，值得加以整理。

本文所使用的新史料，包括檔案管理局所典藏移轉自軍管區司令部、臺東縣政府、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各機關國家檔案，並大量參考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保密局臺灣站這批情治系統的資料，對縣市以下的區鄉鎮動態有更全面的報導，⁶ 部分訊息為過去所未知。保密局臺灣站花蓮組的臺東通訊員陳雲峰、鄭謙恭（可能為化名）的呈報內容，與既有材料及研究可收互補之用，透露出更多人物、行動、組織細節，其報告觸角不只包括臺東市，連太麻里、金峰、長濱等「邊陲之地」都在報告之列，⁷ 頗有「除惡務盡」之感。

4 施添福總編纂，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2 版），頁 151-158。

5 孟祥瀚、王河盛撰修，《成功鎮志·歷史篇》（臺東：臺東縣成功鎮公所，2003 年），頁 166-168。

6 許雪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00、204、214。

7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莊玉柱不法情形」（1947 年 4 月 12 日收）、「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長濱鄉公所政令宣導員潘勇、幹事林大平組織青年革進同盟團煽惑高山同胞」（1947 年 4 月 12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 年），頁 196-197、215-216。

另一份新發現的「舊」材料，是謝真 1988 年 6 月 18 日寫就的〈回顧臺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當中提到了二二八事件的經過，最早收錄在 1990 年謝真逝世後所出版的追思文集《謝真同志：一個默默無聞的傳奇人物》，⁸ 該書沒有出版項，從內容判斷，應在 1991 年前後出版。這份材料除 2017 年臺東縣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和平與智慧之道」紀念活動，由主辦單位重新打字擷取部分作為手冊內容外，⁹ 不見官方報告書及相關研究引用。

本文旨在利用新材料試圖重新描繪臺東二二八事件的圖像，除前言與結論，分為事件爆發經過及傷亡損失、臺東處委會的成立及運作、案犯舉報及逮捕、事件過後的地方動態、原住民族在事件中的角色等節。

貳、事件爆發經過及傷亡損失

戰後負責接收臺東廳的主任委員謝真，是臺東縣成立後的首任官派縣長。身處事件核心的人物及接收人員，在 2001 年出版的《臺東縣史人物篇》無傳，原因不明，本文先予介紹。謝真（1909-1990），別號率卿，福建龍巖人，福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後，先在閩南晉江一帶從事國民黨黨務工作，組織工會、農會，1936 年 10 月加入中國國民黨。1935 年後轉任行政工作，先後任職福建省同安縣第七區公所、南安縣第三、第一區署區長。1938 年 8 月調任羅源縣長，1940 年 3 月、1941 年 7 月二度出任連江縣長，1943 年 7 月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謝真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的志願，填上「願繼續擔任縣政工作」，亦對農村經濟所有研究，自營過小農場。¹⁰ 1945 年 9 月謝真在閩東福安的一個農場裡接到福建省政府轉來陳儀發自重慶的電報，要他參加臺灣接收，年方 36，相當年輕。同年 11

8 謝真，〈回顧臺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收入《謝真同志——一個默默無聞的傳奇人物》，頁 56-76。本書無出版項，全書影像可自超星數字圖書館（Chinamaxx）資料庫下載。

9 感謝陳清正先生影贈手冊資料。謝真手稿原跡部分寫真，可參見黃學堂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7 年），頁 35-36。

10 〈謝真〉，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13965A；章子惠，《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1947 年），頁 175。

月以臺東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前來接收，12 月 22 日陳儀派任謝真為臺東縣長，¹¹ 1946 年 1 月 12 日臺東縣政府正式成立。¹²

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之一係糧荒問題，臺東亦受影響。1947 年 1 月糧荒嚴重，9 日臺東鎮各界舉行糧荒對策座談會，決議籌組糧食調劑委員會，29 日縣府召開緊急會議，決定籌組糧食服務所採運糧食，配售公教人員及貧戶。¹³ 事件爆發前，臺東民間最嚴峻的問題即為物價，保密局花蓮組臺東通訊員陳雲峰的報告亦指邇來臺東米糧絕市，一般無恆產而須購糧之民眾與公務員，莫不叫苦哀怨，公務員薪俸不足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不安於工作，使得民間興起比較「日本」與「祖國」治理能力之高下：

民眾則言日人時代一切管制甚嚴，商人未敢擅抬物價，在治安方面可謂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盜賊絕跡，假如有人拾遺，亦須交警察保管登報認領，此方確為良好。現中國政府治臺兩載，一切尚未見有漸向改善安定，且人民生活日趨艱困惡化，民生問題何日得以安居樂業，怨嘆之聲到處可聞。吾人忝為政府耳目，既有所聞，不願矇耳而裝聾，特將聽聞報請參考。¹⁴

陳雲峰這份給花蓮組的糧荒輿情報告完成於 2 月 28 日，事件即在 3 月 2 日波及臺東，糧荒的「怨嘆之聲」也在事件轉為動員、集結民眾的催化劑。

（一）各地事件情況

臺東鎮為二二八事件的核心區域，但成功鎮、長濱鄉、里壠鎮、太麻里亦發生騷動。為使讀者便於瞭解事件爆發時，臺東縣所轄各鄉鎮行政區劃，整理如表 1。

11 「臺北等 8 縣縣長派任案」（1946 年 12 月 22 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148001。

12 「臺東縣政府接管委員會成立案」（1946 年 01 月 14 日），〈成立各縣市政府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10010003。

13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頁 19。

14 「紀桐霞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物價猛漲米糧絕市」（1947 年 3 月 13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6-177。

表 1、臺東縣行政區劃（1946 年 12 月）

縣		區署		鎮	鄉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臺東縣	臺東鎮中山路			臺東鎮	卑南鄉 太麻里鄉 金山鄉 大武鄉 達仁鄉 火燒島鄉 紅頭嶼鄉
		關山區	里壠鎮中山路	里壠鎮	鹿野鄉 延平鄉 海端鄉 池上鄉
		新港區	成功鎮中華路	成功鎮	東河鄉 長濱鄉

說明：

1. 戰後原設有臺東區，1946 年 7 月 31 日裁撤，各鄉鎮直隸於各該縣。
2. 臺東鎮，197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臺東市迄今。
3. 里壠鎮，1954 年 3 月 1 日改稱關山鎮迄今。
4. 金山鄉，1946 年 4 月自太麻里鄉分出，獨立設鄉時，稱金崙鄉，鄉治在金崙村。1946 年 11 月金崙、多良兩村改劃歸太麻里鄉，鄉名改金山鄉。1958 年 9 月，再改金峰鄉迄今。
5. 成功鎮，1946 年 1 月成立時稱新港鄉，2 月升格並更名為成功鎮迄今。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年），頁 344；〈通報臺東區署已於七月三十一日裁撤希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字第 49 期（1946 年 8 月），頁 777；〈據呈報該縣金山鄉遵於九月一日正式改名為「金峰鄉」請核備一案，准予備查，令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7 年秋字第 78 期（1958 年 9 月），頁 1114；〈公告本省臺東縣臺東鎮改制為縣轄市〉，《臺灣省政府公報》64 年冬字第 63 期（1975 年 12 月），頁 8；吳文星總編纂，《關山鎮志》上篇（臺東：關山鎮公所，2001 年），頁 28-29；「金峰紀實」，金峰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tjfg.gov.tw/about.aspx?ID=4946b75c-4fae-4a01-847b-a9419a708188>（瀏覽日期 2018/7/16）；王河盛、蕭明治撰修，《成功鎮志·政事篇》（臺東：成功鎮公所，2001 年），頁 6。

1. 臺東鎮

2 月 28 日，臺北方面已無郵件送往臺東，¹⁵ 3 月 1 日臺東民眾透過收音機獲悉臺北市查緝私煙，但市街尚無其他異狀。¹⁶ 2 日，「情形略變」，傳聞漸漸增多，民眾開始議論二二八事件並貼廣告，民情逐漸不穩。¹⁷ 由於警察局倉庫存放著一批出借原住民狩獵、保護農作物用的槍械彈藥，在警察局長伍普星¹⁸ 的建議下，謝真慮及縣內警力不足，¹⁹ 東部兵力僅有警備總部警衛營一個連，²⁰ 駐軍有限，決定將槍機卸下分藏，槍機零件全部運往新港區保存，避免槍枝全為群眾接收——此一決定卻牽動了成功鎮的事態發展。

由於西部電臺不少為民眾占領，臺東收聽不到日常廣播，臺東廣播電台也停止播出，²¹ 對外電報、電話均不通。謝真一方面應付縣內狀況，另一方面急於和長官公署聯繫瞭解真實情況及省方意圖。據謝真回憶，3 月 2 日的下午或傍晚，終於透過臺東測候所（氣象站）的電話聯繫上民政處長周一鶚，周指示三點：（一）省公署已著手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希

15 林韻梅訪問記錄，〈蕭萬居先生訪談錄〉，收入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40。

16 「臺灣省專賣局樟腦有限公司臺東辦事處呈送二二八事變後日記」（1947 年 4 月 1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1251。

17 施添福總編纂，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152；「臺灣省專賣局樟腦有限公司臺東辦事處呈送二二八事變後日記」（1947 年 4 月 1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252。

18 伍普星，1917 年生，廣東臺山人，中央警官學校第六期正科畢業，曉日文。歷任樂昌縣政府督察、韶關市警察局課員、陸豐縣政府警佐、連縣縣政府警佐、連縣警察局局長，主要在廣東境內任職。日軍陷粵後，伍離粵赴渝，參加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準備隨美軍登陸臺灣，留中央警官學校任助教。戰後分發來臺接收，先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專員，從事警務接收，1945 年 12 月擔任臺東縣警務科科長，綜理全縣警政，1947 年 1 月警務科改制警察局，伍擔任首任局長至 1949 年 6 月，1949 年 7 月轉任省警務處督察，1951 年 5 月回任臺東縣警察局局長。1973 年 3 月 16 日病逝臺北。〈伍普星〉，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99622A。

19 臺東縣轄境甚大，全縣配置警力 357 名（警官 35、警長 48、警察 255 名），警力甚感不足。臺東縣政府秘書室，《臺東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東：臺東縣政府，1946 年），頁 123。

20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頁 126。此文資料輯編者推測可能是彭孟緝幕僚所撰。

21 1946 年 9 月 17 日臺東廣播電臺籌備竣事，開始試播，11 月 12 日正式開播，當日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亦到場參加開幕典禮。臺東廣播電台之設立，除播音外，縣府尚考量各鄉鎮聯絡不易，為敏捷公文傳遞起見，在各鄉鎮添置收音機，規定上午 6 時至 7 時半，下午 12 時至 3 時，為廣播政令及臺東新聞，地址設在臺東植物園事務所舊址。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頁 19；〈臺東廣播電台定十二日開幕〉，《東臺日報》，1946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臺東廣播電台業已開始播音〉，《東臺日報》，1946 年 11 月 26 日，第 2 版。

望事態不再擴大；(二)如發生事變時，應制止軍警開槍；(三)要盡力做好說服民眾的工作。²² 周一鶚的指示同於3月1日陳儀接受臺北市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所提的要求。²³ 事實上，當局在臺東亦無強硬處置的本錢，東部除了倉庫的守兵和少數的憲警之外，全無兵力可用，無法控制局面，只能安撫。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當日給花蓮、臺東縣長的指示，僅能提醒「相機防止暴動的發生」。²⁴ 晚間，民眾召開縣民大會。²⁵



圖 1：原臺東廣播電台址，現已拆除。

資料來源：作者攝。

3月3日，民眾開始紛擾，謠言四起。²⁶ 上午，士紳呂新喜、賴金木²⁷等十餘人請求縣長解釋事件經過，9時謝真向地方人士發表談話，²⁸ 希望

22 謝真，〈回顧臺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收入《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頁71。

23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出版，2017年），頁213。

24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頁240。

25 〈各地狀況 高雄 臺東 蘇澳〉，《大明報》，1947年3月7日，1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四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年），頁2196。

26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譜誠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19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59。

27 賴金木，臺北人，1913年定居臺東，開設金榮豐商行，經營肥料、碾米、雜糧、山產、蠟燭，獲利勝豐，事業版圖擴及石油、運輸業、金融、劇場，並熱心地方事務，由士紳公推為擔任天后宮修建代表。黃學堂，〈賴金木（1879-1950）〉，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148-149。

28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謝縣長逃往卑南王登科宅」（1947年3月18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71。

勿輕信煽動謠言、防止奸黨活動，以及政治問題可以政治方式解決。²⁹ 但似乎無法壓抑民眾情緒，途經臺東的郭國基轉述「本省青年及高山青年全副武裝，在縣府前廣場開青年大會，要求肅清貪官汙吏，改進政治」，秩序尚頗為安靜。³⁰ 傍晚，縣府為安定民心起見，在臺東戲院前貼出緊急通告：1. 臺北延平路事件已由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市民組織調解；2. 據廣播電臺稱臺北交通恢復常態；3. 3 月 2 日夜 11 時，電臺廣播臺中、嘉義發生事件，尚在調查中；4. 本縣將照常維持治安，望民眾如常工作。³¹

縣府的通告並無法安撫群眾情緒，臺東鎮民眾包圍昌華公司米廠，發現囤糧 300 包。³² 晚上 9 時，群眾數十人以解決糧荒為由，包圍田糧處倉庫，同時包圍縣長官邸，³³ 欲請縣長禁止縣內米糧移出，氣氛突然緊張，謝真「見勢不妙」，由官邸後門離開，³⁴ 在縣警局督察員南信彥（卑南族）護送下，退避臺東鎮近郊約 5 公里外的卑南鄉南王部落，落腳在該鄉縣參議員王登科³⁵ 的國本農場，³⁶ 謝真並電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出為調理」，³⁷ 協助收拾鎮上局面。除王登科提供謝真全家大小 9 人³⁸ 安全避難處所外，卑

29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30 〈郭國基迴返省垣談稱臺東蘇宜等地安靜〉，《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1 版。

31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謝縣長逃往卑南王登科宅」（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1。

32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頁 20。

33 「附件（二）：楊亮功、何漢文調查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1947 年 4 月 16 日），收入何鳳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 年），頁 241-242。

34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謝縣長逃往卑南王登科宅」（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2。

35 王登科，臺南學甲人，1898 年生，學甲公學校畢業，1923 年前來臺東，協助糖廠招徠西部漢人前來從事蔗作經營，經營王農場（後改稱國本農場）透過向製糖會社融資，向原住民購買或承租土地，並成為西部移民與製糖會社間的仲介角色，提供島內移民資金借貸，成為昭和年間臺東開墾的關鍵人物。1937 年擔任卑南庄協議會議員，戰後擔任首任官派卑南鄉長、第一屆縣參議員。趙川明，〈王登科（1898-1958）〉，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157-159。

36 姜祝山，〈南信彥（1912-1962）〉，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49。

37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花蓮、臺東兩地組織處理委員會活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7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89。

38 1946 年 9 月 26 日謝真陳報職員眷屬名冊，由福州來台的眷屬包括父親謝登甫（65 歲）、妻李向真（36 歲）及子女謝磊（10 歲）等 8 人。「臺東縣縣長謝真等 2 人旅費支領電復案」（1946 年 09 月 26 日），〈臺東縣府約員安旅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4291011001。

南族初鹿社頭目馬智禮動員青年，日夜貼身保護縣長安全。³⁹ 縣府高層官員翌日陸續抵達卑南，與縣長會合，商討辦法。

據據保密局通訊員所見，本日夜間青年在市面公告欄貼出下開要求：1.市縣長須民選；2.撤銷專賣局；3.臺灣人要聯合抗敵，治安保衛；4.本省人要治理本省事；5.從速接收政府各機關。⁴⁰ 上開訴求與主張，大抵與臺北相同，針對專賣及自治問題而發。



圖 2：謝真避難處——國本農場。

資料來源：作者攝。

3月4日，是臺東鎮在事件中情況最緊張的一日。未知何故，本日晨5時駐臺東國軍一排（約30餘人）奉令開赴花蓮，⁴¹ 憲警更顯力薄。上午9至11時，群眾集合先在媽祖廟（今臺東天后宮⁴²）集合討論，轉向臺東鎮

39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73。

40 「紀桐靄電呈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17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61-162。

41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42 臺東天后宮在戰後亦有見使用「媽祖廟」之自稱及他稱。見黃學堂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頁48-49。

公所請願，公所被擾，難以解決，向縣府報告，但縣長謝真、主任秘書陳鶴齡及各科主管已相繼走避，無法處理。近午時，群眾擁到警察局，向局長伍普星聲言，為護衛臺東民眾安全，欲接收局內所有武器，伍見勢不佳，即將警務科倉庫鎖匙交在座之陳振宗，由警察協助開啟倉庫，民眾自取，⁴³然警察局早在 3 月 2 日時將武器運往關山、新港分藏，民眾取得槍枝有限，保密局情報稱僅得壞槍數桿及日本軍刀二百餘把散發。⁴⁴

4 日下午起，群眾上街，以海南隊、陸海隊、青年革新隊等青年隊伍為主，接管政府機關，外省籍公務人員產生恐懼，紛紛退勤，縣府高級人員陸續到卑南鄉協助縣長，計畫應付辦法，仍在辦公未及退避者，有見被毆、宿舍遭搜，取走衣件等情事。⁴⁵下午 1 至 3 時，以海南島、南洋歸臺之軍屬、青年學生等原臺籍日本兵為主，組成青年隊伍，全著日式軍裝，口號全唱日本軍歌，⁴⁶沿街敲打鑼鼓為號，電臺播出日本軍歌，⁴⁷群眾情緒高昂。

下午 2 時，群眾前往中山路憲兵隊，這是臺東鎮僅有的駐軍，駐有憲兵 8 名，槍枝 8 隻（14 式手槍 3 支、99 步槍 5 支）、彈藥 300 餘發，主官為上士班長李飛雲，⁴⁸憲兵因眾寡懸殊，遭民眾控制，被迫繳出槍械。官方雖稱民眾搶劫憲警武器，⁴⁹但臺東區警察所所長南信彥⁵⁰等事後出具證

43 「紀桐霞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68；林韻梅訪問記錄，〈蕭萬居先生訪談錄〉，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頁 40。

4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20 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65。據縣府事後所做武器損失調查，警察局被繳去獵槍 9 支、三八式步槍 50 支。縣府預作準備，故被繳數較少，臺東空軍辦事處則被繳去 172 支九九式步槍。「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45 「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電送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調查表」（1947 年 4 月 14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364-367。

46 「張秉承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1947 年 4 月），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7。

47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記錄，〈林川維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頁 307。

48 「為呈送卅六年二月份兵力駐地任務一覽表」，〈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59。

4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臺北：編者，1947 年 4 月），收入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 年），頁 193。

詞指出3月3、5兩日，憲兵被外來流氓毆打，處委會派所屬義勇警察大隊員洪順祥等加以防護，憲兵隊武器絕無被收繳。⁵¹另據謝真事後回憶，憲兵被包圍時，曾請示如何處理，謝真「意識到事態嚴重，立即把與臺北的電話內容扼要地告訴他，並制止他開槍，否則責任自負」。⁵²臺東憲警及守衛官兵人數甚少，因力量薄弱，為避免流血，均未開槍；倘若發生自衛用槍情事，局面恐難收拾，可謂不幸中之大幸。

保密局通訊員陳雲峰報稱，3月4、5日市廣告欄密貼「打倒國民黨」、「打倒蔣介石」、「共產黨萬歲」標語數張；民眾間謠言紛飛，傳聞臺省將實行共產，如解放區之分配、各有其業，無患失業等。⁵³3月6日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向陳儀報告東部情況：「三月四日臺東所有前被日軍徵召海外作戰之軍屬全體出為煽動當地青年，計有二千餘名，身穿日本軍服、佩刀，並攜接收該縣警局之武器，凡遇外省人即予毒打，現縣府各機關人員均退走一空」，⁵⁴縣府官僚因以福州人居多，有聞民眾喊出「打福州仔」。⁵⁵林頂立所報3月4日民眾上街人數，應屬誇大。從事變後臺東區自新人數僅400餘人（詳後述）、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的報告稱「臺東暴徒約千人」，⁵⁶以及國家安全局運作出版的《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稱「千餘鬧事群眾」等資料綜合來看，⁵⁷林頂立所報之數，過於誇大，似有意向陳儀強調事件並非純為政治問題，係大規模作亂。不過林頂立稱行動者以原臺籍日本兵為主力，則係實情。

50 南信彥，原任臺東縣警察局督察員，1947年5月下旬調代臺東區警察所所長。「林紹寅、南信彥任免通知書」，〈臺東縣警察局人員任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501408001。

51 高等法院審理時採認南信彥的書面證詞，認為此說「尚屬可信」。見「洪順祥參與臺東義勇警察隊意圖顛覆政府以內亂案判決」（1950年8月9日），收入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471。

52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71。

53 「紀桐霰電呈林振藩報告二二八事件臺東奸黨活動情形」（1947年3月18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14。

5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674。

55 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8年），頁40。

56 「劉雨卿電蔣中正臺北趨安定惟夜間仍有偷襲者及獨立第二營向宜蘭挺進正協同行政機關恢復秩序等情」（1947年3月13日），〈製造各地暴動（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90300-00012-155。

57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頁27。

3 月 4 日雖有民眾及部分流氓企圖毆打外省人，仍有外省人受到保護。臺東中學及臺東女中的外省籍教員，都由該校本省籍教職員妥為保護。臺東中學校長戴明福、事務主任高榮華及林川維，將外省教師妥善安頓在宿舍內保護。⁵⁸ 臺東女中的外省教員由學校保護在校內，「咸為安全，未嘗離校，均照常服務」。⁵⁹

5 日起，秩序逐漸恢復。警備總部所編〈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 三十六年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十日〉所載：臺東方面「三月四日午曾發生騷動，但秩序已漸恢復」。⁶⁰ 保密局方面的情資亦稱「微〔按：5 日〕後秩序雖較定，惟觀望臺北動靜行事」。⁶¹ 治安方面，由地方人士及原任警察者參與維持，秩序轉定。⁶² 貿易局樟腦公司臺東辦事處的日記顯示：公司員工在事件期間始終照常出勤，3 月 6 日以後市街平靜無何等異狀，市面如常，生意照作。治安方面，連謝真亦認「秩序仍屬良好」，⁶³ 米價及日用雜貨騰貴的民生問題，對民眾影響更大。⁶⁴

2. 成功鎮

3 月 1 日臺東鎮副鎮長羅能葛電話通知成功鎮副鎮長陳榮昇，告知測候所轉來臺北消息，全省各地發生變亂，亟需動員青年隨時準備。陳榮昇不熟悉內情，一時無從應變，仍通知長濱鄉長陳采臣。但新港一帶，已流傳事變消息，民眾議論紛紛。⁶⁵

58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記錄，〈林川維先生訪問紀錄〉，頁 306。

59 「電請審核表白日記」，〈蒐集〉，檔案管理局藏，《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檔案》，檔號：A392017000U/0036/052/001/001/003。

60 「台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5/014。

61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9 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59。

62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6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年，頁 636。

64 「臺灣省專賣局樟腦有限公司臺東辦事處呈送二二八事變後日記」（1947 年 4 月 1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254-1258。

65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576。

3月2日，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將一批武器轉運新港警察所保管時，為忠仁里里長姜房探知。⁶⁶ 消息傳開，3月3日，當過臺籍日本兵的二十多位青年獲悉，以維持治安為由，要求新港警察所所長陳祥安交出武器，為安撫這群青年，鎮長吳石麟及副鎮長陳榮昇聯名開具保管條，取出三八式步槍50支、機關槍1架，機槍子彈5箱。青年們取得武器後在鎮體育場（今新港國中操場）操練，並把機關槍架在港口試射。⁶⁷ 陳榮昇後與徐永清（成功鎮民代表會首屆主席）、⁶⁸ 范德仁、姜房等將武器移至舊農會事務所倉庫保存，所長陳祥安尚派工役洪文乾、警員木村真郎協助移置。⁶⁹

3月3日地方人士為收拾局面，公推參議會副議長馬榮通及鎮長吳石麟⁷⁰ 為正、副主任委員，並由日治時期擔任過壯丁團、高等刑事的許添枝擔任青年團團長。經過協商，眾人均靜觀其變，槍枝集中保管於農會舊倉庫。許添枝則將青年編組，分配區域，守望相助。⁷¹ 處委會為了交通應變及米糧供需，一度接管公路車站，攔檢車輛，管制鎮內米糧移動，防止糧食外流。⁷²

鎮內十多位外省公教人員經馬榮通、宋子鰲安排，集中收留在三民國校顏傳福校長家中，由於該地青年大半是顏傳福任麻荖漏公學校的學生，⁷³ 不敢對顏校長所保護外省人有任何不穩舉動，事後該等尚赴顏宅親表感謝。⁷⁴ 3月11日成功鎮秩序恢復後，青年團成員將械彈送還警察所，要求

66 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166。

67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166。

68 王河盛、蕭明治撰修，《成功鎮志·政事篇》，頁186；「臺東縣各鎮鄉民代表會鈐記印模」，〈嘉義市政府印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410002017。

69 「陳榮昇判決」（1949年2月10日），〈三十八年二月份刑事裁判原本〉，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檔號：A504000000F/0039/永簿/35/1/068。

70 吳石麟，1899年生，出生屏東萬巒，幼隨父親吳天財到臺東，臺東公學校畢業後，用心於產業，1921年任臺東廳里壠區役場書記，1922至1931擔任新港區書記，後被網羅至新港信用組合、新港庄農業會任職。吳石麟並長期擔任新港庄第一保正兼聯合會會長，深獲地方人士好評。戰後，當選第一任民選鎮長，曾任臺東縣三七五減租調查委員、成功鎮農會常務理事、臺東縣農會代表、臺灣省農會代表。王河盛，《新港瑰寶王河盛的文史歲月》（臺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16年），頁118-119；〈吳石麟〉，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47032A。

71 王河盛，《新港瑰寶：王河盛的文史歲月》，頁124。

72 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167。

73 王河盛，〈臺東縣成功鎮軼聞（三）〉，《臺東文獻》，復刊第14期（2008年11月），頁77。

74 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166-168。

取回保管條，遭所長陳祥安回絕，⁷⁵ 埋下禍端。

3. 長濱鄉

3 月 4 日長濱鄉公所政令宣導員兼公所民政股幹事潘勇（又作潘勇仔）、經濟股主任林太平響應臺東二二八事件，組織青年革進同盟團團（或稱隊）30 餘人，配置槍刀，集合訓練，曾試圖與阿美族部落聯絡聯繫，但「高山同胞不受其致誘，拒而不動」。⁷⁶ 除潘、陳兩人，該鄉精米工廠經理莊玉柱曾鼓動鄉長陳金耀，應速組織青年響應臺北，並告以臺東縣府、新港警察所均已接收，現為臺灣爭取獨立之良機，絕不可失此機會，但為鄉長陳金耀及鄉民代表會主席潘萬年、鄉民代表潘萬興等所阻未遂。⁷⁷ 陳金耀、潘萬年對鄉公所外省籍幹事魏橋祥、章仁洄、邱庚成亦加保護。⁷⁸

4. 里壠鎮

二二八事件在關山地區的主要人物是鎮民代表會主席曾玉崙、⁷⁹ 代表謝芳勳及里長蔡長固、⁸⁰ 蘇金台等人。3 月 2 日曾玉崙邀蘇金台一同前往蔡長固家中收聽廣播，了解狀況。隨後曾玉崙便要蘇金台出面組織關山青年保護團（官方資料記為護鄉隊，人數約 40 餘人），⁸¹ 維持鎮內秩序。⁸²

至於官方檔案指 3 月 4 日發生民眾圍攻警察所，搶奪區警槍械等指控、囚禁外省籍官員等紀錄，⁸³ 實際上並未發生，⁸⁴ 應係集中保護。事件期間，

75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 577。

76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長濱鄉公所政令宣導員潘勇、幹事林大平組織青年革進同盟團煽惑高山同胞」（1947 年 4 月 12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215-216。

77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莊玉柱不法情形」（1947 年 4 月 12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96-197。

78 「聯名簽請准予遣散等」（1947 年 3 月 21 日），〈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5。

79 曾玉崙，擁有關山不少土地，日治時期長期擔任壯丁團長，戰後擔任關山鄉代會主席、水利會會長及鎮長等職，是地方著名紳士。鍾風明，〈臺東名人錄（一）〉，《花蓮報導》第 19 期（1981 年 11 月），頁 33。

80 蔡長固，1908 年生，生於臺北市新富町。日治時期曾任壯丁團長，重義氣，好排解糾紛，經營糖果生意。戰後經營關山戲院董事長。吳文星總編纂，《關山鎮志》上冊（臺東：關山鎮公所，2001 年），頁 267。

81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10。

82 關山地區的外省人員逃避至海端鄉霧鹿村。陳清正，〈臺東「二二八事件」拾遺〉，頁 27。

83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10。「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84 胡秀榮口述，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198。

里壠鎮因地方人士處置得宜，並未發生事故。

5. 太麻里鄉

3月4日夜，太麻里鄉長兼參議員邱貴春、⁸⁵副鄉長白泉官召開大會，商討處理事件對策。3月5日晨6時，太麻里鄉公所電話通知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太麻里分所兼主任陳鴻禧，以開緊急秘密會議為由，指定要其參加，陳前往鄉公所途中，目睹「高山族人三五成群，人數約二百餘，有劍戟刀槍等武器，滿佈沿途，怒目相視」。⁸⁶抵鄉公所後，陳即被限制行動，不得出，靜候臺東方面消息辦理。同日下午四時，當地外省籍公教人員郭達旺、黃憲亭、洪世英、林克雄及陳鴻禧等八名則遭集中於警察派出所宿舍，集中看管。林試所太麻里分所雇員黃明登，林夫黃理勳、胡沛連、謝阿寶，公役陳健清、黃仁勳並尚能將便當、毛毯送入宿舍，援助被集中之外省人飲食，⁸⁷並無外傳集殺戮害陰謀，⁸⁸或是「生死間不容髮」等情。⁸⁹比較可能的情况是，應如民間所稱，該等應受人幫助集中匿避躲藏於宿舍避風頭，13日中午恢復自由，14日陳鴻禧即電報向臺北林試所稱太麻里「分所安」。⁹⁰據聞，事平之後，彼等尚以「八仙過海」自嘲。⁹¹

85 邱貴春，1903年生，美濃客家人，美濃公學校畢業。日治時期來臺東街開業代書，後經營事業有成，在初鹿、卑南擁有不少土地，開設製材廠。戰後曾任臺東縣參議員、官派太麻里鄉鄉長、臺東縣議員、臺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東縣軍民合作總站總站長、軍友社臺東分社理事。1946年6月加入中國國民黨。〈邱貴春〉，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5756A。張曜贏，〈太麻里記事耆老篇—失而復得的副議長邱貴春〉，收入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太麻里記事》（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147-148。

86 「報告二二八事件分所經過情形」（1947年3月27日），〈二二八事變損失〉，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011.1/36.1/1/027。

87 「為本分所雇員黃明登等人於二二八事變不特不為叛徒所煽動且能克盡職守保存公物援助外省人應分別傳令嘉獎等」，〈二二八事變損失〉，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011.1/36.1/1/050。「報告二二八事件分所經過情形」（1947年3月27日），〈二二八事變損失〉，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011.1/36.1/1/027。

88 「紀柯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參議員邱貴春等叛亂情形」（1947年4月1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史料彙編（三）》，頁185。

89 「報告二二八事件分所經過情形」（1947年3月27日），〈二二八事變損失〉，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011.1/36.1/1/027。

90 「太麻里分所報平安電」（1947年3月14日），收入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文獻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96。

91 陳清正，〈臺東「二二八事件」拾遺〉，頁27，收入「和平與智慧之道」活動手冊。手稿部分書影，請見黃學堂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頁63。

（二）傷亡損失情況

根據臺東縣政府的事變統計，事件中死亡 1 人，重傷 13 人，輕傷 5 人，均為外省籍。死者係原住民所殺，傷者以公務員為主。對於受傷的外省籍公教人員，議長陳振宗、臺東鎮鎮長蔣源盛、鎮民代表會主席邱金玉、士紳吳金玉發動地方募款 9 萬 7 千元，4 月 18 日前往被難人員家中慰問，分贈醫藥費不等，「以表歉意，而資療養或埋葬」，⁹² 以民間力量協助善後。

唯一不幸死亡者，係賓茂國民學校教員歐陽朝佑。歐陽朝佑，福建省泉州市北門外後厝村人，⁹³ 1946 年秋由縣府派任金山鄉賓茂村賓茂國校教員。⁹⁴ 殺害歐陽朝佑係金山鄉衛生所所丁李賓雄（族名 Sabulo，金峰鄉卡拉達蘭家族）。3 月 4 日下午，25 歲的李賓雄由家中返所時途經太麻里，聽信以殺害外省人為榮譽之謠傳，因知賓茂國民學校有一外省籍教員，3 月 5 日下午李賓雄由所返家攜帶槍彈前往歐陽朝佑宿舍，趁歐陽開門逃避之際開槍，子彈射中右前胸貫出左胸，當場斃命。

武器方面，政府機關原為群眾收繳之武器大部收回，相較其他縣市，未收回之數量極少，⁹⁵ 甚連原住民獵槍也在收繳之列，番刀亦被送驗截斷發還，失去生活，導致山豬出沒，危害農作，村民束手無策下，只能派代表向謝真陳請發還，以維生計。⁹⁶

財產方面，公私財產損失 172 萬 5,826 元，⁹⁷ 公家財物損失僅 13 萬 8,766 元，⁹⁸ 相較其他縣市，損失輕微。縣府大多是玻璃、燈泡破損。糧食局臺

92 〈臺東縣振卹被毆公教人員〉，《中華日報》，1947 年 4 月 22 日，3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三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1605。

93 歐陽朝佑墓碑祖籍刻福建晉江。

94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772。

95 計縣府 15 枝（均係獵槍）、機場 7 枝，子彈 9,762 發，皮帶 649 條，軍刀 261 把，其他文件損失 433 件。〈臺東失槍統計〉，《臺灣新生報》，1947 年 4 月 29 日，4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二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852。

96 陳清正，「臺東軼聞故事」，頁 5，自印本未刊稿。本頁內容原刊於賴元興總編輯，《八十五年農民曆：掀開歷史的扉頁》（臺東：臺東縣政府，1996 年）。

97 〈臺東花蓮 事變損害統計〉，《臺灣新生報》，1947 年 4 月 5 日，4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568-569。

98 統計至 1947 年 3 月 28 日。「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經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東事務所報損價值 78,000 元的麻布袋，其他機關損害甚小。⁹⁹ 臺灣省臺東縣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所甚至呈報蠟紙、毛筆、信封、畫釘、稿紙、使用箋等價值 3,160 元的文具損失，連一塊玻璃都沒被打破。¹⁰⁰ 3 月 4、5 日臺東山林所的苗圃房屋遭竊 60 塊窗戶玻璃，公物損失 11,650 元，3 月 5 日七、八位民眾衝入該所搜索時，職員早已聞風逃避藏匿，經總務組長勸告，民眾即離，無人被毆。¹⁰¹

臺東縣境內的事業單位及學校大抵沒有受到破壞。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營業所臺東供應站回報總公司，「尚未有何等事故，雖有，實尚輕微」，供應站器材並無損失。¹⁰² 大武測候所回報二二八時平靜如恒，安然度過，並無人員被毆傷及財物損失。¹⁰³ 臺東糖廠均無損失，並未停工。¹⁰⁴ 省立臺東女中亦無填報公私損失。¹⁰⁵

參、臺東處委會的成立及運作

3 月 4 日，縣府已呈真空，縣參議員及士紳鄭英、劉洋¹⁰⁶ 等在臺東鎮

99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00 「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所呈送二二八事變損失調查表」（1947 年 3 月 27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361-362；「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所電送該場二二八事件損失調查表」（1947 年 3 月 25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514-515。

101 「農林處林務局臺東山林管理所電送該所公務損失受害調查表」（1947 年 3 月），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頁 522-525。

102 「臺東供應站呈報該站並無損失」（1947 年 3 月 27 日），收入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六）——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161。

103 「大武測候所於二二八事件中安然渡過理合具報」，〈調查二二八事變公私損失〉，檔案管理局藏《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6/225/012-013/1/003。

104 「電報廠中毫無損失」，〈調查二二八事件損失報告〉，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檔號：A313300000K/0036/02307.3/2/1/004。

105 「電希補報二二八事件調查表各一份以憑彙轉」，〈歷代交代〉，檔案管理局藏，《國立臺東大學》，檔號：A392370000Q/0036/052/001/0001/003。

106 劉洋，1898-1997，福建安溪人，1920 年與胞兄劉姜同來臺東，與胞兄同為臺東中華會館（1927 年 7 月 16 日成立）籌辦人，在臺東開設聯成興號，五金鐵器商。黃學堂，〈附：劉洋（1898-1987）〉，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116-117；臺灣中華總會館，《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臺北：林梧村，1936 年），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九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頁 153、180。

公所討論響應二二八事件，組織「臺東縣時局處理委員會」，3月6日配合臺北二二八處委會改組成全省性組織，¹⁰⁷ 議決改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¹⁰⁸ 處委會設在縣府2樓，指揮部在1樓，¹⁰⁹ 分設指揮、報導、治安、經濟、總務等11部。各部俱全，體系井然。

各部委員名單，過去係依1947年3月謝真應楊亮功來臺調查二二八事件時所造報〈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報告中列出44名正副主任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及青年團體領導人。¹¹⁰ 今據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卷證內「時局處理委員會組織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組織表」等資料，以及國安局拂塵專案「東臺各地區暴動團調調查表」，¹¹¹ 人數遠甚謝真所列報。綜整如下（加底線者依序為該部主任、副主任）：

主任委員：陳振宗、謝真、南志信。

副主任委員：邱英、林全福、吳金玉、賴金木、王登科、馬智禮、蔣源盛。

記錄：吳冠英、謝送來、李騰元、劉威迪。

指揮部：劉春源、楊陸塏、古明哲¹¹²、謝振源¹¹³、鄭重仁、張金土、黃忠。

警察隊：蕭振國。

安民隊：南信彥。

107 3月4日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上午通過決議：「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為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通告全省縣市參議會 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5日，第1版。

108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11、31。

109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花蓮、臺東兩地組織處理委員會活動情形」（1947年3月17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89。

110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附錄一重要文件：（三）閩臺監察使楊亮功調查報告暨十八附件（下）》（臺北：行政院，1992年），流水編號140。

111 〈228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附件（一）東臺各地區暴動團隊調查表」（1947年3月24日），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10。

112 古明哲，1918年生，臺東公學校畢業，通過教員檢定，戰前擔任教員，1941年任職臺東廳警務課，從事山地行政，謝真縣長任內擔任臺東縣政府民政科科員、技士，後擔任省民政廳山地指導員、臺東縣政府東峰區建設課長、臺東縣政府山地室經濟股長。（〈古明哲〉，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5820A。

113 謝振源，1904年生，知本公學校畢業，曾任臺東廳巡查，戰後擔任卑南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臺東水利委員會委員、臺東縣第二屆縣議員。（〈謝振源〉，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5762A；〈廣告·慶祝當選〉，《東臺日報》，1946年11月25日，第1版。

保安隊：楊天數、李玉金、高墀泉、林源能。

知本隊：陳玉山。

康樂隊：王萬得。

青年革新隊：楊光生、廖炳坤¹¹⁴。指揮班：張欽玉、范金興、謝鴻祺、
陳滿良。

青年隊：楊陸塏。

陸海隊：鄭重義、蘇燦寶。

海南隊：古運金。

學徒隊：戴明福、林進生、鄭開宗、吳本煌。

報導部：游章光¹¹⁵、蔡永堂、李○○、范○○、左增祥、張國華、鄭騰財。

治安部：周森、蕭振國、南信彥、杜世珪、伍普星、陳榮欉、邱宏基、楊天
數、王振江、陳沐元、戴仕明、周仲興、許督察。

經濟部：張世璋¹¹⁶、賴再承¹¹⁷、羅英智、吳金玉、倪政恒、林源德¹¹⁸、林
嘉雄¹¹⁹、游順金、高草、傅咏¹²⁰、林尚英、李邦明、葉流、葉棋
澤、陳本山。

114 廖炳坤，原籍臺中縣南投鎮，日本醫科大學畢業。前臺東衛生院醫師。官方指控其為青年最高幹部，領導學生，煽動青年，接收軍憲警槍械，反抗政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220。

115 1946 年 5 月 1 日社址在花蓮的《東臺日報》在臺東設立分社，地址在臺東鎮中山里 97 號，派游章光為分社主任。〈本社設立臺東分社啟事〉，《東臺日報》，1947 年 5 月 10 日，第 1 版。

116 張世璋原為農林處駐縣專員，後由謝真商請農林處同意接替因案傳訊遭免職在案的林伯可，擔任臺東縣政府建設課長。「臺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世璋派任案」（1946 年 11 月 21 日），〈臺東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191018。

117 賴再承，臺東人，1913 年生，父為臺東知名實業家賴金木，母為劉阿昭，1928 年臺東公學校高等科畢業，戰後擔任臺東汽車貨運公司經理（1945/10-1948/10）、臺東縣參議會第二屆議員、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分會理事（1957/2）、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省分會第十二屆理事（1961/3）。〈賴再承〉，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5747A。

118 林源德，臺東人，歷任壯丁團副團長、實業協會副會長、信用組合監事、臺東全國商事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戰後繼續擔任臺東縣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臺東縣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陳振宗等 4 員聘任案」（1946 年 05 月 29 日），〈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40053001。

119 林嘉雄，1947 年時擔任臺灣省糧食局臺東事務所所長。「有關函請准予繼續借用職員宿舍等相關事宜」（1947 年 11 月 20 日），〈各機關請撥借房屋〉，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案》，檔號：A376540000A/0036/017.1/1/2/008。

120 傅咏，1946 年 8 月農林處派代林務局臺東山林管理所所長。「農林處林務局臺東山林管理所所長傅咏專員陳興樂等 2 員派代案」（1946 年 07 月 04 日），〈農林處林務局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4242020。

輸送部：蔡福、楊子暄、陳榮華、陳有生、黃元增、沈子元、蔡天柱。
 救護部：李泉、顏秋山¹²¹、林朝文、許四鴻、曾捷榮、施教正、鄧東和。
 消防部：賴爵承、盧尊賢。
 通信部：張登雲、陳耀星、蔡新傳、江金水、葉子椅。
 聯絡部：陳瓊琳、高樹林、林騰昌、郭金龍、黃招安、張萬祥、邱太康、
 盧冉福。
 宣傳部：蔡鴻祺¹²²、李有生、徐風攀、陳國喜、劉助¹²³、呂新喜、何曾清。
 總務部：蔡維揖、盧遠¹²⁴、羅能竭、蔡榮波、陳清維、曾瑞麟、傅槐、方
 世岳。

這份洋洋灑灑的百餘人名單，囊括國大代表、縣參議長、參議員、鎮長、鎮民代表等重要政商人物。但國大代表南志信、臺東鎮長蔣源盛等因事北上，不在臺東。南志信與鄭品聰¹²⁵ 早在事件前的 2 月 12 日從臺東出發，奉

121 顏秋山，臺中人，1911 年生，1934 年日本昭和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臺北刑務所保健技手、臺中醫院醫官補，1944 年 3 月擔任臺東醫院醫官代理院長，1945 年 10 月至 1948 年 3 月擔任省立臺東醫院院長，1948 年 3 月擔任省立臺中醫院醫務長，12 月升任副院長，專長內科、小兒科。1947 年 6 月由劉鳳儀介紹入中國國民黨。〈顏秋山〉，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45980A。

122 蔡鴻祺，1905 年生，臺東人，1937 年臺東公學校畢業，早稻田大學中學部講義函授，曾擔任初鹿村保正，曾被徵用為軍夫，未抵戰場即撤回遣送回家。戰後擔任臺東縣參議會總務組主任八個月，1950 年擔任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組長及山地組參事、軍友社臺東縣分會理事。〈蔡鴻祺〉，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1786A；「臺東縣參議會事務員雇員履歷表呈送案」(1946 年 09 月 27 日)，〈各縣市參議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40018017。

123 劉助，1913 年生，彰化永靖人，永靖公學校畢業，1939 年來臺東前在木材廠工作，1940 年在臺東開設劉助製材工廠，戰後當選首屆臺東鎮民代表，第二屆鎮民代表會主席，1957 年起連續當選四屆縣議員，歷任木商公會理事長、臺東鎮農會理事，臺東縣商會理事長、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曾與友人合資成立東臺戲院、大同戲院。〈劉助〉，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112209A；黃學堂，〈劉助（1913-1990）〉，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112-113。

124 盧遠，1910 年生，1926 年臺東公學校高等科畢業，1928 年東京蒲田汽車學校研究科畢業，1943 年通過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考試。1941 年起擔任臺東廳事土木行政吏員、原動機檢查官。戰後在謝真縣長任內擔任縣府事務股長，負責行政庶務人事工作，後轉東臺企業公司工廠領班，參與臺東縣總工會、臺東縣司機工會、警民協會寶桑分會、臺東新報臺東分社，曾當選第三屆臺東縣議員。〈盧遠〉，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79597A。

125 鄭品聰：福建龍岩縣人，參與籌建臺東中華會館，曾任中華總會館第七屆執委兼海南島實業指導處主任、總會館第八、九屆監委。1922 年在臺東經營德和堂中藥行。戰後隨臺灣義勇隊來臺，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花蓮港分團首任幹事長，後獲選臺灣省參議員、制憲國大。臺灣中華總會館，《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頁 152；黃學堂，〈鄭品聰（1902-1972）〉，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141-143。

命巡迴全島山地鄉，慰問原住民，¹²⁶ 適在臺北。南志信在臺北時曾出面廣播，希望大家鎮靜，不要聽信謠言，並向外界表達高山同胞的稱呼要改為「臺灣族」，歸還土地予原住民以維生計。¹²⁷ 3月6日晚間7時，南志信的兒子南信一（檔案記為南志雄）也以日語廣播，報紙報導南信一聲調慷慨激昂，鼓舞民眾爭取「民主臺灣」，保持鎮靜而非放棄鬥爭，一旦與當局交涉未果，斷然爭取民主到底。¹²⁸ 總之，南志信父子事變期間恰在臺北，本地主要領導人是陳振宗。

值得注意的是，夾附在地檢署偵查卷內做為起訴證物的處委會組織表，謝真一同列名主任委員，但謝真的事變經過報告僅列陳振宗、南志信。其他縣府一級官員如民政科長陳國喜（宣傳部）、財政科長倪政恒（經濟部）、警務科長伍普星（治安部）也都列名處委會。¹²⁹ 可見臺東士紳組織處委會原希望透過處委會機制，官民共商解決時局，維持秩序。

事變之初，參議會議長陳振宗，被期待負起官民溝通，但處委會方成立一日餘，3月5日群眾包圍陳振宗宅，謝真的報告指「奸黨企圖製造恐怖事件」，謀害陳振宗，迫使陳自住宅躍牆逃，避往卑南鄉與謝真會合。¹³⁰ 然而群眾為何會包圍陳振宗住所？現據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所收集到的資料顯示，似有警備總部諜報組混入群眾策動。

3月2日事變初起，警備總部負責保安業務的第二處直屬第四諜報組¹³¹

126 〈南志信鄭品聰視慰高山同胞〉，《民報》，1947年2月19日，4版。

127 〈南志信希望 高山同胞稱呼 要改「臺灣族」〉，《民報》，1947年3月9日，2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四冊，頁2144。南志信的廣播詞，曾經林忠略加修改，花蓮處委會的馬有岳曾對林忠說：「還好你改過廣播內容，救了我一命！否則有些原住民本想要暴動，我都快壓制不下，幸好他們聽過南志信的廣播後，才逐漸平息下來。」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頁33。

128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2014年），頁204；陳慧先，〈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原、漢互動〉，《臺灣史料研究》第50號（2017年12月），頁55-56。南信一遭保密局臺灣站列為叛亂主要暴徒，罪行是「公開廣播號召高山同胞武裝反抗政府」。「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張武曲、蔣渭川、廖文毅等人在臺北市煽動暴亂」（1947年3月20日），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212。

12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編者，1946年7月），頁297。

130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30。

131 以時間而言，事件當時應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直屬第五諜報組（防區為花蓮、臺東兩縣轄境）。1947年7月，配合改編，花、東改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負責，組址在花蓮市，臺東分設情報蒐集所。以臺東縣而言，臺東鎮設情報蒐集所，並於大武、關山等四處派駐諜報組人員。〈台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

即派副組長¹³² 前來臺東展開策反工作。蓮東組在報告中稱：

臺東縣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參議員王登科為當地土劣，富有領導臺東轄內蕃民力量，三日與測候所奸偽份子等召開秘密會議，組織各種偽〔達〕法團隊達十餘種其聲勢浩大，一旦暴動則可波及東臺一帶，亦勢將為西部叛徒後應。蓮東組於此情況之下，乃運用關係策動青年派群起反對陳振宗（五日晚上暴動青年包圍陳振宗私宅），陳以無法領導群眾背叛政府，乃報復性之變而領導蕃民對抗暴徒保護縣長。¹³³

蓮東組的報告與諸多事實未符。首先，陳振宗、王登科並未與測候所人員召開秘密會議。其次，報告對陳振宗從群眾轉向官方，以報復性之變形容，未免過分戲劇化，並未考慮陳振宗與謝真的交情及陳的基本立場（詳「六、原住民族在事件中的角色」）。但稱陳振宗、王登科「富有領導臺東轄內蕃民力量」，則是把握了兩人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然究竟是什麼情境，讓警備總部諜報組得以策動，激化青年派？蓮東組的報告並無說明，保密局地方通訊員所呈送的消息顯露端倪。3月4日，民間謠傳嘉義、高雄等地國軍慘殺臺民數萬人，¹³⁴ 街市並貼出有關嘉義情況之壁報，¹³⁵ 遠在後山的臺東，透過測候所的無線電傳來嘉義軍民對峙，民眾隊伍向外求援的消息，¹³⁶ 使得青年情緒一度高漲，提議開赴嘉義助

132 副組長姓名，檔案中沒有記載。提供幾位相關人士資料，作為後續研究的線索。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時（1945.10-1947.1.31）臺東組組長為黃堯山，福建同安人，52歲，學歷特警班第四期、外交部外交人事訓練班一外事、經歷有查緝、主任教官、組長、翻譯。花蓮組組長為洪明山，福建龍溪人，學歷軍校十七步、特警班四、石碑訓練班十四，經歷為組員、組長、副指揮官。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1947.2-1947.5.10）蓮東組組長為謝永祝，福建晉江人，49歲，學歷特警班五，經歷科長、組長。〈臺灣警備史〉，國防部藏，《國軍檔案》，檔號：1865/4010。

133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5。

134 「紀桐霰電呈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17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62。

135 書壁報者為臺東測候所職員陳登財，嘉義人市，21歲。壁報內容為「嘉義憲兵隊已經接收」、「佔領嘉義社口吳鳳廟的國軍」、「嘉義新高國民學校附近有穿大衣的外省人埋藏地雷民眾應注意」等。「陳登財內亂案成立，陳耀星、張秉章、章子椅、林清河、徐風攀等五人內亂案不成立」（1947年2月13日），收入周琬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405。

136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收入蔡慧玉編著，《走過兩個時代的——台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頁464。

戰，但因剛好無車可乘，只好作罷。¹³⁷ 另有一說是處委會載了一批青年到西部支援，中途又載回。¹³⁸ 情治單位亦有呈報相關內容：「該地暴徒受奸黨之煽動，且欲赴嘉義遠征，受陳振宗之阻未果，因之陳被恨，亦隱不敢再任處委會職」¹³⁹，一度傳出「佈言要殺陳振宗」。¹⁴⁰ 臺中、嘉義方面的消息牽動著臺東青年們的情緒，¹⁴¹ 加上情治人員煽動分化，撩起青年們的激昂情緒，遂使陳振宗選擇離開。

3月5日陳振宗逃至卑南鄉後，處委會的實際主持人是副主任委員吳金玉（前臺東鎮鎮長）、邱英¹⁴²（臺東鎮民代表會主席），謝真在事後認為二人態度不甚明朗，但曾與政府合作；楊陸塏、顏秋山、陳瓊琳被認為與全省反動組織有關係之「陰謀份子」；劉春源、蔡鴻祺、周森被認為是青年群眾的實際指揮者。¹⁴³ 謝真指出處委會在陳振宗離開後，缺乏領導，出現分化可能，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一方面仍與暴徒周旋，應付紛亂局面」，另一方面已試圖與縣長互通消息，商討對策。¹⁴⁴ 這裡所稱的「暴徒」，可能指處委會內部的青年團體，地方士紳並不完全支持青年們的過激主張。

楊陸塏、顏秋山並非本地人，或許因此緣故而被謝真懷疑在事變時與全省反動組織有聯繫。不過，謝真在報告書點名的楊陸塏，臺北人，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就讀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二戰時應召擔任軍醫，謝真從福州來臺北短暫停留、籌組接管團隊時，方結識楊陸塏，楊並隨謝真赴

137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頁464。

138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記錄，〈林川維先生訪問紀錄〉，頁308。

139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20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66。

140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18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70；「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臺東暴動情形」（1947年3月20日），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25。

14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印——臺灣「二二八」叛亂紀略」，〈拂塵專案附件〉，檔案管理局藏，《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5/005。

142 邱英，1899年生，臺北新莊公學校高等科畢業，戰後擔任首屆臺東鎮民代表會主席（1946/1-1948/1）、臺東鎮信用合作社理事兼經理（1947/1）、臺東鎮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1951/10）、臺東縣議會第二屆議員。〈邱英〉，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65748A。

143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44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任，擔任臺東廳接管委員會幹事，¹⁴⁵ 臺東縣成立後，先後擔任民政科衛生股長兼任衛生試驗室技正，1947 年 1 月任衛生院院長，是謝所倚重之人。

¹⁴⁶ 陳瓊琳，籍貫高雄縣，日治時期即在臺東廳服務，曾任臺東廳廳屬 16 年、廳屬水利組合 9 年，戰後擔任臺東農田水利協會會長，¹⁴⁷ 目前尚不知謝真基於哪些證據認為陳與反動份子有關。

劉春源出面擔任處委會指揮部主任，根據保密局臺灣站的義務通訊員江天祝得自鄭品聰的消息，係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務指導員劉鳳儀從中鼓動，報告稱：

臺東縣黨部指導員劉鳳儀，臺灣新竹人（現填廣東籍），於二二八事變推波助瀾，主使臺東劣紳劉春源出面組織處理委員會，召集退伍軍人，慫恿毆打外省人，自任總司令。於事變時下令殺盡外籍人員，並由當地衛生院長楊陸凱〔按：塏〕代書通告。¹⁴⁸

劉鳳儀，¹⁴⁹ 廣東梅縣人，非本地人，戰後來臺後曾在長官公署交通處

145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職員薛人仰等 54 員任用案」(1945 年 11 月 06 日)，〈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371003。又臺東廳接收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委員卓克淦，專員陳國喜，幹事邱清吉、楊陸塏、林嘉雄、林榮章。

146 「臺東縣政府科員楊陸塏等 12 員委任案」(1946 年 04 月 10 日)，〈臺東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186001；「臺東縣衛生試驗室技正楊陸塏等 8 員任免案」，〈臺東縣人員任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86013；「省府衛生處技士楊陸塏楊陵祥擬委代案」，〈衛生處人員任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499014。

147 陳瓊琳：1907 年生，臺東人，1924 年早稻田大學中學部畢業，臺東廳農會雇、臺東廳會計、庶務課雇、臺東廳稅務課廳屬，1938 年起擔任臺東水利組合庶務係長，戰後擔任臺東水利組合理事(1945/9-1946/11)、臺東農田水利協會會長(1946/12-1948/1)、臺東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1948/12)。1946 年 10 月由劉鳳儀、任寶忠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1950 年 3 月擔任國民黨臺灣省臺東縣執行委員第六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陳瓊琳〉，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47031A。「臺東縣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陳振宗等 4 員聘任案」(1946 年 05 月 29 日)，〈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40053001；「有關呈請准撥房屋俾使本會辦事處等相關事宜」(1947 年 6 月 13 日)，〈各機關請撥借房屋〉，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號：A376540000A/0036/017.1/1/1/016。

148 「張秉承上言譴誠代電報告臺東縣黨部指導員劉鳳儀煽動叛亂」，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30

149 劉鳳儀，廣東梅縣人，1912 年生，1935 年廣東國民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後入東京商科學院，中日戰爭爆發後，歷任武漢行營少校秘書、洛陽第一戰區政治部指導員、陸軍第一預備師政治部少校秘書、第十戰區政治部中校秘書，從事政訓工作。後調回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服務，曾奉僑務委員會委派緬甸工作 1 年，再回重慶中央社會部任職，1945 年參加中央訓練團臺灣幹部訓練班，分屬工商交通組，結業來臺擔任交通處專員兼辦人事，1946 年 3 月因盜用印信偽造文書遭撤職查辦，但劉離開交通處

短暫任職，1946 年 11 月 7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令派劉鳳儀接替鄭葆生，擔任臺東縣黨務指導員，11 月 16 日到任接收視事。¹⁵⁰ 劉到職後積極推進黨務，整頓區分部組織。¹⁵¹ 臺東青年之組成與行動，除自發結集外，尚有黨部人員從中鼓動。

青年方面，約組織十支隊伍，名稱及領導人已如前述。就檔案中有記錄人數之團體，規模約在 80 至 100 人，以曾被日人徵召至南洋菲律賓、新幾內亞作戰之退伍青年的海南隊、陸海隊、青年革新隊為行動主力，又以海南島返臺者最熱衷。¹⁵² 負責維持秩序及糧食移動管制。事件期間，糧商昌華公司負責人許主昌¹⁵³ 欲運米 60 包往他處販售，遭全數扣下，分發平糶，鎮內米商亦被搜出不等包數，由女中學生及機關女職員在媽祖廟擔任捏飯丸，¹⁵⁴ 充作處委會糧食，分發各部青年為食。¹⁵⁵ 此外，處委會曾派員至臺東糖廠捐募維持治安經費 20 萬元，該廠再三磋商後，被捐去二號白砂 15 包，計 22 擔。¹⁵⁶

後，轉往黨部任職，派為臺東黨務指導員。「交通處專員劉鳳儀派任案」(1946 年 01 月 10 日)，〈交通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4114002。〈劉鳳儀〉，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32649A；「交通處專員劉鳳儀案」(1946 年 02 月 26 日)，〈交通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4114019；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61-162。

150 省黨部將鄭保生調省服務，並派方金翅、羅品聰、鄭盛鴻來辦事處服務，三人係省訓團黨務班結業，除指導員外，辦事處秘書為任寶惠、幹事鄭鼎、鄭覺民等。〈本縣各省屬機關主管長官任免卷〉，檔案管理局，《臺東縣政府》，檔號：A376540000A/0035/032.2/2；〈臺東黨務指導員更調 省派劉鳳儀接充〉，《東臺日報》，1947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臺東近事〉，《東臺日報》，194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臺東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召開黨政會議〉，《東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

151 嚴肅，〈臺東新生中〉，《東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152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胡筆勞先生訪問記錄〉，頁 464。

153 1946 年 12 月 22 日臺東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成立，許主昌、林源能、吳金玉、林烏文、陳本山、林石連、賴再義等七人擔任理事，推賴再義為理事長，吳金玉、陳本山、賴再義為常務理事。〈臺東糧食業公會已正式成立〉，《東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154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0；「電請審核表白日記」，〈蒐集〉，檔案管理局藏，《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檔案》，檔號：A392017000U/0036/052/001/001/003。

155 「紀桐霰電呈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7 日收)、「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62、170。

156 「為臺東溪湖兩廠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損失砂糖及捐款請准予報銷」，〈二二八事變損失及慰問〉，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檔號：A313300000K/0036/02307.3/1/1/017。

官方文件聲稱青年團體到處劫殺，槍聲四起，全縣陷入無政府與擊鬥狀態，¹⁵⁷ 實屬誇詞。槍聲部分，可能是試槍之聲，而非對人開槍，¹⁵⁸ 只有少數毆打外省人的零星事件，據縣府事後統計，縣內輕重傷 18 人，皆為男性，¹⁵⁹ 不可否認這對外省人造成相當心理壓力。¹⁶⁰ 整體而言，事件期間秩序不算太亂，很快平息。¹⁶¹

處委會通過重要議決案有：1.臺灣駐軍要由本省民編成之；2.對本事件人員，不追究其責；3.要求本省市長 12 月 1 日實施民選；4.要求本省日產，全部歸本省所有。¹⁶² 議決內容主要是盼當局不究責、改革本省政治，實現自治，日產應為省產等一般要求。時局處理委員會成立之初，更明白標舉「不獨立、不流血、不共產」。¹⁶³ 但處委會編組群眾，收繳軍警武器，則在事後被視作意圖破壞國體，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之舉。

相較於青年團體思有作為，處委會的領導階層極力與縣長謝真交涉回府辦公。7 日，處委會派代表到臺東廣播電台呼請縣長、議長回府主持一切。8 日，處委會、縣府及附屬機關本省籍員工召開座談會，決議請謝真留任至民選縣長後，¹⁶⁴ 推派代表到延平鄉上里部落迎請謝真回府。處委會並自行展開武器收繳工作，樟腦公司臺東辦事處的日記載：「有力者出動，街上宣勸，並誘導最近有武器者全部提出交軍部。」¹⁶⁵

157 「張秉承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1947 年 4 月），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8、「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0。

158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68-169。

159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60 宋維棠採訪整理，〈金谷園先生訪談錄〉，收入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編，《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頁 198。

161 蔡年泰訪談整理，〈郭仲先生訪談錄〉，收入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頁 50。

162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7。

163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民國卅六年度訴字第一八三號被告張丁讀、高樹林、盧遠、潘勇仔」（1947 年 8 月 4 日），〈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164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頁 20。

165 「臺灣省專賣局樟腦有限公司臺東辦事處呈送二二八事變後日記」（1947 年 4 月 1 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255。

9日，處委會代表8人抵上里，呈送處委會各部代表賴金木、邱英等14人連名請求縣長回府信，謝真同意所請，並向代表要求武器應全部收繳，勿使青年再受奸黨利用。10日12時，謝真抵達卑南鄉，成立臨時辦公處，作為前進指揮所，未即回臺東鎮，指揮原住民青年監視及收繳鎮上武器，維持治安者，僅剩警察所組成之警察大隊，青年團體已經退出，不再配給飯團。¹⁶⁶ 陳儀給蔣中正的電報亦稱：「臺東縣騷動已於灰〔按：10日〕起平靜，該縣長正在查緝奸匪，追繳劫槍中。」¹⁶⁷

12日陸海隊、海南隊自動解除武裝，縣長驅車至縣府廣場發表演講，特別提到國軍進駐臺東是為保護人民，請民眾勿怕。13日，收回各機關被接收武器接近完成，警務科長伍普星向謝真報告臺東鎮逐漸恢復常態，謝真並電駐在山地的陳振宗回縣府辦理善後。14日下午3時，謝真、陳振宗率同外省籍官員驅車返回市區，5時30分在電臺向全縣廣播本縣已恢復常態。15日處委會宣布取消，縣府自本日起照常辦公。¹⁶⁸

3月6日後處委會的決策階層，極盼事件儘速落幕，不斷派人與謝真接觸，主動配合謝真收繳武器、解散青年團體等要求，俾使其安心返府辦公。

肆、案犯舉報及逮捕

臺東在事件期間堪稱相對平靜，仍躲不過事後追究。逮捕人犯的行動，可以3月18日國軍進駐分為前後兩波。前者係由縣府主導，對象集中，打擊面有限；¹⁶⁹ 後者則是由駐軍及憲兵，配合地方人士密告，深入地方清鄉，

166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秩序已漸恢復」(1947年3月18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173。

167 「陳儀電蔣中正臺中奸匪聞國軍抵臺向臺中西南埔里逃竄臺中市長已回市府辦公及臺東縣騷動已平靜正在查緝奸匪追繳劫槍中等」(1947年3月13日)，〈製造各地暴動(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90300-00012-154。

168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69 在相關文件材料中，曾有記者根據馬來盛的回憶，指馬智禮、南志信及謝真曾在初鹿後山(即上里部落)有過協議，保證不殺臺胞一人的說法，恐係有誤。3月15日時，國大代表鄭品聰、南志信才由陳儀派抵花蓮宣慰，謝真在上里部落期間，南志信並不在臺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281-282；「臺灣省專賣局樟腦有限公司花蓮港辦事處電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1947年3月28日)，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1213。

秋後算帳。值得一提的是，謝真儘管掌握縣內參與皇民奉公會的名單，但知該等多未參加暴動，雖有一、二參加處委會，但言行並不激烈，¹⁷⁰ 並未藉機整肅。

（一）國軍進駐前

3 月 15 日謝真宣布縣府恢復辦公，即以縣內測候所及廣播電台職員為逮捕對象，認為兩處職員有發動暴動，利用電訊播送謠言之奸黨嫌疑，¹⁷¹ 特別是臺東交通不便，該等人士縱非奸黨，也播送不正確消息，嚴重影響民心。臺東區警察所所長林紹寅亦稱「測候所為事變的大本營」。¹⁷²

官方控制局面後，臺東縣警察局與警備總部諜報組，¹⁷³ 在臺東與新港兩地，同時緝捕黃仁慶、陳登財、楊水秀、陳耀星、張錦培、葉子倚、林清河、楊志堅、柯穎綉、曾熾芳、鄭南山、葉東杞、黃運豐、賴添春、徐風攀、郭錫鐘、陸茂松、潘水仔、張呈芳、許來旺、鄭博師等 21 人。張錦培、黃仁慶係蘭嶼測候所留臺東工作人員，因在臺東，故同時被捕。除黃運豐、賴添春係事件當時由西部攜帶手榴彈來東，經旅社密報，3 月 11 日由處委會維持治安人員搜查緝獲外，¹⁷⁴ 其餘 19 人均為測候所及廣播電臺職員，縣內臺東、新港、大武三處測候所從所長以降全遭逮捕。臺東測候所所長陳耀星被捕時，曾致函警察科長請准釋放一人回所，維持氣象觀測工作遭拒，使得「臺東測候所五十年來之氣象歷史亦暫時無疾歇息」，¹⁷⁵ 大武、新港觀測工作亦告中斷。惟楊志堅及大武測候所陸茂松、潘水仔、張

170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71 「氣象局觀測科呈報各臺所狀況」（1947 年 3 月），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319。「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20。

172 「電復廖炳坤暴動乙案請查核由」（1949 年 12 月 30 日），〈通緝暴動人犯〉，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7/058/7/3/001。

173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2。

174 黃蓮豐，23 歲，今屏東佳冬人；賴添壽，27 歲，臺北板橋人。「林思龍致電臺北馬力行報告黃蓮豐、賴添壽、徐鳳攀、郭錫鐘等人罪行」（36 年 3 月 31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史料彙編（三）》，頁 205-206；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頁 20。

175 「臺灣省氣象局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在押該局臺東測候所所長陳耀星報告各節」（1947 年 7 月 17 日），收入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127-128。

呈芳、許來旺、鄭博師，在警方訊後，以嫌疑尚未充分，暫准保釋。¹⁷⁶

警察人員方面，警察局試圖逮捕警長廖太源，試用警員黃金炳、警員王火山、張丁讚、侯玉輝等五人，王火山、張丁讚（3月17日下午3時遭捕）¹⁷⁷、侯玉輝遭扣留，但嗣後脫逃，廖、黃兩人則聞風逃匿，至5月時仍在通緝中。¹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臺東處委會相關人士，除列名宣傳部副主任的陳耀星，均不在縣府逮捕之列。謝真在事後的回憶也提到當時聽到電臺播送有關二二八處委會的消息、揭露官員貪贓枉法新聞，放送日本歌曲，¹⁷⁹因而認定該等涉有煽動重嫌。

然臺東測候所所長陳耀星被捕後辯稱，處委會為圖利用測候所電台設備，濫將其列名通訊部副主任，他無從抗議，始終無替處委會做事。陳耀星並不否認有部分職員被迫參加處委會，代辦二、三事件，也屬盲從，並非主動。事後，臺東士紳企圖脫罪，將所有責任推給測候所。¹⁸⁰

測候所方面計有陳登財、陳耀星、張秉章、葉子椅、林清河，以及臺東廣播電台代理主管徐風攀以內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1948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以特字25號判決陳登財構成幫助內亂罪，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1年9個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2年；但同案其餘5人均無罪。

陳登財罹罪主因是未經主管同意，向消防隊借槍彈（三八式步槍5枝、子彈100發），並書寫張貼嘉義等地情勢發展的反動壁報，鑑於陳登財年輕

176 「電報本縣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名冊乙份」，〈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12。

17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572。

178 「電為警長廖君警員侯君等年貌表相片帶逃公物項目表察核通緝」（1947年4月23日），〈臺東縣警察逃亡〉，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號：A301010000C/0036/058/43/1/003。

179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72。

180 「臺灣省氣象局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在押該局臺東測候所所長陳耀星報告各節」（1947年7月17日），收入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27。按：臺東測候所係1901年1月設置，可用電報與臺北測候所集中央氣象台進行聯絡，陳耀星所稱50年的觀測歷史，係取整數。又臺東測候所恢復觀測時間為4月10日，前後觀測中斷26日，現臺東氣象站的大事記並無說明中斷觀測原因。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年），頁6-7。「臺東氣象站」，網址：

<https://www.cwb.gov.tw/V7/eservice/docs/overview/organ/stations/46766/index.htm>（瀏覽日期2018/3/7）。

思慮未熟，一時衝動，且無前科，情堪憫諒，加上政府寬大政策宣示，宣告緩刑。所長陳耀星部分，高院認同陳係測候所所長而被掛名通訊部副主任之說法，檢察官指控陳將測候所電臺供民眾廣播並與臺北、嘉義聯絡，但查測候所電台係短波，專供聯絡氣象，僅可與臺北氣象局、新港測候所聯絡氣象情報，不能與民眾溝通，且嘉義並無測候所，檢方指控顯係揣測之詞。其他職員張秉章、葉子椅、林清河被控參與中央旅社內議定收繳武器的秘密會議、在民教館前撕毀國旗、發表反動言論、包圍接管警局電台等，高院也都認為查無實證。徐風攀同樣聲稱，其身為電臺主管，遂被列名處委會宣傳部，非主動參與。法院認為徐將電臺供處委會廣播，或親代處委會命廣播數次，固屬非是，但在混亂情形，係被迫行事，無法拒絕，雖不無失檢，難謂其有意參加叛亂。¹⁸¹

高院審理時採對被告有利的嚴格證據法則，相信被告陳述，並認為檢方缺乏叛亂確據，在法院方面仰體「中央寬大為懷」之旨¹⁸²（判決書用語），有幸移送法院審理者，可獲輕判。

（二）國軍進駐後

事件前，臺東幾無駐軍，事後亦是國軍最晚進駐之縣市。3 月 9 日中央派出的增援部隊陸軍整編第 21 師抵臺後，進抵臺東的時間是全島最晚，但 10 日援兵登陸基隆消息一到，形勢為之逆轉。據保密局臺東通訊員所回報的輿情，3 月 10 日「一般民眾輿論已告好轉，其因乃聞國軍已開抵臺，暴動者亦因以逃避」¹⁸³。謝真也在 10 日接獲國軍登陸確息，率同官員下山，抵卑南鄉後，青年團體陸海隊、海南隊代表也到卑南，向縣長表示願接受

181 「陳登財內亂案成立，陳耀星、張秉章、章子椅、林清河、徐風攀等五人內亂案不成立」（1947 年 2 月 13 日），收入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403-410。

182 1947 年 9 月 11 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向記者表示，二二八事件關於內亂嫌疑人犯，均秉承中央寬大為懷之意旨，凡受人逼迫者均予以不起訴。經高檢署偵辦之人犯有 251 名，不起訴處分 199 名，起訴僅 9 名，偵訊未告結束 43 名（28 名由原服務機關交保，16 名在押）。〈葛之覃昨對記者談偵訊事變人犯情形〉，《臺灣新生報》，1947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

183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秩序已漸恢復」（1947 年 3 月 18 日），收入許雪姬主編，《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73。

指揮，監視奸黨。¹⁸⁴ 增援軍隊登陸的消息一到，對臺東這般相對偏遠之地，尚未撓其鋒，已先產生震懾效果。

國軍分由鳳山、花蓮港兩路進發臺東。3月14日整編第二十一師獨立團主力奉命由鳳山向臺東推進，然未及時開拔。3月15日為迅速向臺東推進，先令四三八團派兵一連，於16日晨運宜蘭、蘇澳，接替獨立團第二營防務，並要求獨立團第二營即以主力進駐花蓮港，17日晨該營以一部向臺東推進，策應該團主力由鳳山抽兵東進。17日，獨立團自鳳山偕同翻譯人員出發。兩路於18日在臺東會師，獨立團全連進抵臺東辦理善後，¹⁸⁵ 國軍進駐臺東，也象徵全臺由國軍控制。¹⁸⁶ 海軍太康軍艦奉命沿臺灣東部海岸南下，亦於18日晚抵達臺東海面巡弋數小時，入晚並用探照燈掃射全市及郊區一小時後北返，¹⁸⁷ 配合獨立團何軍章部，藉資鎮懾。19日獨立團副團長郭政抵達臺東處理善後。¹⁸⁸ 20日警備總部重新調整部署，分區綏靖，令派整編第二十一師獨立團團長何軍章為東部綏靖區司令。¹⁸⁹

據謝真回憶，3月15日謝真召集臺東各里和大部分鄉鎮代表開會，民眾要求軍隊暫時不要開入臺東，謝真稱他曾給停留在屏東待命的軍隊營長（或團長）寫信，不宜於民心惶恐時進駐，並稱「多方勸阻屏東方面的軍隊行動是急不可待的」。¹⁹⁰ 然軍隊調動，係聽令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

184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185 「劉雨卿電蔣中正陳誠埔里方面股匪已被我擊潰向驗池逸去當即佔埔里屢梅附近之匪亦被擊潰獨立團全連進抵臺東辦理善後其他各地繼續收繳武器」（1947年3月18日），〈武裝叛國（一三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90300-00162-159。

186 「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台灣事變戡亂概要」，〈二二八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檔案管理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1/1/003。

187 「報開台鎮亂經過」，〈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B5018230601/0036/563.3/4010/1-2/099。

188 副團長全名，報紙僅稱郭副團長，參考相關資料似為郭政。〈臺東秩序全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1日，第2版；「職派第五連少尉排長率領該排隨勞動訓導營主任赴中正北路一帶巡追捕獲匪徒四名等」，〈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B5018230601/0036/563.3/4010/2/001。

189 「白崇禧呈蔣中正宜慰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一般資料—專件（二十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378-001。

190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74。

通盤指揮，非縣長所能置喙或勸阻，情況可能如鄭杜有妹¹⁹¹所回憶，謝真知國軍將進駐，隨即率領縣府人員親往大武迎接，並向軍方說明臺東在事件很平靜，望能善加保護。¹⁹²至於中國宣稱謝真成功阻止了國民黨軍隊對臺東人民的屠殺，則是從「人民起義」的角度所做的政治宣傳，¹⁹³與謝真回憶也有所落差。

臺東全縣倖免流血浩劫，謝真認為可能與軍隊進駐時間較晚，「當時西部局勢已經安定」有關。¹⁹⁴但同處東部的宜蘭，3月19日尚發生郭章垣、蘇耀邦、葉風鼓、林蔡齡、賴阿塗、呂金發、曾朝宜等七人遭駐軍逮捕，集體在頭城慶元宮廟埕槍斃、分埋兩洞的非法殺人事件。¹⁹⁵該等人士受害原因，似與擔任宜蘭處委會成員及與地方官員、軍警曾有過節等有關。¹⁹⁶參與事件的東縣人士能躲過屠戮，尚難確悉其因。筆者推測，除了進駐士兵的軍紀素質的運氣因素外，謝真及相關與本地士紳無甚利益糾葛或嚴重摩擦，相處尚稱融洽，加上處委會姿態甚低、原住民領袖大力協助等，都降低政軍人士藉機尋釁的可能。

不過，駐軍配合全臺清鄉的逮捕行動，並不能免。3月28日劉雨卿電呈蔣中正稱臺東及花蓮港秩序已趨安定，武器多已繳還，正清查暴徒首領。¹⁹⁷根據4月5日施行之「臺灣省東部綏靖區綏靖計畫」，臺東縣橫跨

191 鄭杜有妹，1916年生，新竹竹東人，竹東公學校畢業，曾赴臺北學習洋裁，後隨父母遷居花蓮鳳林。經介紹與在臺東經銷勝家裁縫機的鄭騰材（1904-1988）結婚，定居臺東。1941年改營東豐米廠，夫鄭騰材戰後曾任日產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辦事員，在謝真縣長任內，擔任縣府事務股股長，1947年11月請辭。從杜有妹的丈夫當時職務來看，其說法有一定可信度。黃學堂，〈鄭杜有妹（1916-1998）〉，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138-139；「日產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辦事員鄭騰材等2員委任案」（1946年07月29日），〈日產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392002。

192 鄭杜有妹女士，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東縣鄉土史料》，頁20-21。

193 漢寶，〈代序言——他是一個完人〉，收入《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頁1。

194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74。

195 頭城二二八事件紀念碑「二二八宜蘭印記：被埋葬掉的生命價值與人性」。

19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333。頭城二二八事件紀念碑「二二八宜蘭印記：被埋葬掉的生命價值與人性」，立在宜蘭縣頭城鎮慶元宮附近。

197 「劉雨卿電蔣中正埔里暴民領袖據報為巫童隆等已飭逮捕及霧社東北之電力廠為叛徒指揮雞關領導者為日人西川及田二人等三項綜合狀況」（1947年3月28日），〈製造各地暴動（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90300-00012-412。

玉里、臺東兩個綏靖分區。關山區屬玉里綏靖分區，指揮官為獨立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尹天與，臺東區指揮官為第三營少校營長劉和嘯，¹⁹⁸ 4 月初展開秋後算帳。4 月 12 日南京保密局要求臺灣站查報「臺東綏靖部逮捕『二、二八』處理會委員等六十餘人之姓名」可知，¹⁹⁹ 軍憲首先將矛頭指向處委會成員。

面對駐軍抓人，有臺東鎮民以破壞所設軍方密告箱表達不滿。臺東憲兵隊為使人民檢舉奸匪暴徒，在街上設置密告箱，但 4 月 7 日即告失蹤，經查為寶桑里里民陳登瑞趁夜取下破壞焚燬，埋在園中肥料底下。陳登瑞並未參與事變，只因是嘉義人，「憤慨其家鄉死傷之眾」，²⁰⁰ 破壞密告箱洩恨。密告箱是各綏靖區司令部及縣市政府取得線報的常見手段，但焚燬密告箱記錄尚屬首見。在風聲鶴唳期間，出於憤慨之情，將密告箱焚燬以示對政府濫捕的不滿，顯然要有相當勇氣，從當事人的動機來看，更能體會當時民眾對二二八的感受是超越地域，從集體遭遇的角度思考。

1. 處委會人士

謝真曾回憶處委會人士的落網經過：

軍隊進駐後，國民黨臺東縣黨部書記長（忘其姓名，廣東梅縣或蕉嶺人）向駐軍提出要逮捕以楊陸塏為首（楊是衛生院長，接管時由我從臺北邀請來臺東的）一百幾十人的名單。我們不知道他的根據是什麼，據說事變時他一直躲在一家廣東老鄉（客家人）的家裡，名單大概就是依靠他的幾位「同行友好」提出的。當駐軍營長拿出名單徵求我們意見時，我表示不能同意。但最後他還是把楊陸塏等數十人逮捕了。楊陸塏還被解往臺北，幾個月後才獲釋。²⁰¹

198 「台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畫及各種實施辦法」，〈參綏靖實施計畫等〉，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3/1/001。

199 「南京龍有浩電飭張秉承請速查明臺東綏靖部大批拘捕處委會委員及張七郎父子被密裁案」（1947 年 4 月 15 日），收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37。

200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縣寶桑里陳登瑞夜間私將憲兵隊裝置之密告箱焚燬」（1947 年 4 月 17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史料彙編（三）》，頁 224。

201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 74。

謝真所指向駐軍開列名單者，應係黨務指導員劉鳳儀。劉鳳儀籍貫廣東梅縣，與謝真所稱相符。謝真基本上認為臺東的事變主因是外地奸黨潛入煽動，加上處委會相對態度友善配合，認為參加處委會之地方人士，以盲從為多，一部分是被「挾持」無法置身事外，²⁰² 顯見謝真對處委會多數人士持相對友善的態度，種種原因使得駐軍營長拿出逮捕名單詢問謝真意見時，他表示不能同意。

但 4 月 3 日處委會各部相關成員，遭臺東憲兵隊同時逮捕，包括指揮部主任劉春源（43 歲）、副主任楊陸壇（27 歲）、宣傳部副主任蔡鴻祺（43 歲）、報導部主任游章光（41 歲）、副主任蔡永堂（32 歲）、聯絡部副主任高樹林（52 歲）、總務部副主任盧遠（38 歲）、學生自衛隊隊長蔡芹能（19 歲）及義勇警察隊隊員洪順祥（24 歲）等人。²⁰³

2. 成功、長濱地方人士

4 月 16 日新港駐軍一口氣逮捕逮捕成功鎮鎮長正、副鎮長吳石麟、陳榮昇、李萬年、田中新一、曹見東、林太平、林慶輝、林福壽等 7 人，忠仁里里長姜房自行向臺東憲兵隊自首。²⁰⁴

成功鎮正副鎮長雙雙被捕，肇因於開立給警察所長陳祥安的槍枝保管條。成功鎮秩序恢復後，陳拒絕交還保管條，轉交東部綏靖區司令部偵辦，致兩人以接收警局武器名義被捕，²⁰⁵ 涉嫌盜匪罪送辦。吳石麟、陳榮昇認為陳祥安此舉，除了自保，尚挾先前鎮長選舉派系及私人恩怨。²⁰⁶

202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20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1-574；「電送馬有岳等名冊一份」（1947 年 7 月 13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3/004。

20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1-574。

205 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 167。

206 1947 年 9 月 30 日吳石麟在結束臺北勞働訓導營管訓後，在致給警總彭孟緝的「歎願書」稱：「只因鐵面無私，從來與本鎮多少不正黨派不合，以致本年二二八事變時，被此等黨派人等奸詐誣陷，致受國軍扣押提訊之醜……因本鎮縣參議員馬榮通與不政黨派人等，自竊民提交臺東憲兵隊之日起，百般誣告，欲置竊民於死地之，陰謀交結新港警察所長陳祥安及臺東縣長謝，致有二二八事變所嫌疑及改選鎮長副鎮長之舉，不法之極，實是如此。」「准電以據該縣前成功鎮吳員呈訴冤曲請求保障職業等由抄發原件希查明具復」（1947 年 11 月 3 日），〈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案》，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8；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 577。

事後吳石麟在母舅陳振宗的營救下，東部綏靖司令區部訊問完畢後轉臺北勞働訓導營管訓 3 個月後獲釋。陳榮昇一審遭花蓮港地院重判 7 年，家屬為了營救，散盡家財，傾家蕩產籌措律師與行賄官員費用，在律師陳逸松協助下，案件上訴高等法院後撤銷原判決發回地院更審，家屬送錢後獲得交保，1948 年 6 月 10 日花蓮港地院判決無罪，²⁰⁷ 1949 年 2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核准判決。陳榮昇無罪理由之一，係原審僅以姜房被控盜匪案之另案卷宗已載陳榮昇開具保管收據作為定罪證據，從未傳訊陳祥安到庭對質，未盡詳細調查之責；且陳榮昇既主動出手據，又何來成立盜匪罪的構成要件——實施暴行圖為不法所有。²⁰⁸ 顯見花蓮港地院審判過程十分草率。

吳石麟、陳榮昇歷劫歸來後，兩人雖無罪在身，被捕期間已遭謝真免職，另行補選正副鎮長林福安、李再善，吳、陳已無職可復。1947 年 9 月 30 日吳石麟向當局提出「歎願書」，聲言自在事件中未有越軌行為，「無過而受免職之污名身分」，是不可承受之重，要求政府洗刷罪名，「以清不白之冤」。²⁰⁹ 以當時政治環境，自無可能。吳石麟自此隱居不出，不再過問政治。²¹⁰

陳榮昇雖再投入地方選舉，卻屢遭橫禍，2 度進出監牢，1953 年 10 月前往臺灣省糧食局臺東事務所任職的前 3 年，寶桑派出所每半年要求到所報到一次。糧食局的部分人士態度亦不友善亦曾藉機修理，²¹¹ 至屆齡退休止，陳也因二二八的「前科」，以及不願加入國民黨失去升遷機會。²¹²

207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 578-580。

208 「陳榮昇判決」(1948 年 4 月 16 日)，〈刑事三十七年覆判案件判決原本〉，檔案管理局，《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號：A504000000F/0039/永簿/30/1/049。

209 「准電以據該縣前成功鎮吳員呈訴冤曲請求保障職業等由抄發原件希查明具復」(1947 年 11 月 3 日)，〈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案》，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8。

210 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 250。

211 1958 年陳榮昇長子陳清文在應聘在成功鎮三仙國校代課，不知有實物配給，導致陳榮昇溢領眷屬配額，陳於過年期間獲悉後，雖坦率簽報糧食局，主動將溢領之數悉數繳還，仍由該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出申誡處分。〈公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七號〉，《總統府公報》，第 1196 號(1961 年 1 月)，頁 18-19。

212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 581。

長濱鄉方面，4 月 12 日潘勇遭新港駐軍逮捕，被控「利用職位召集青年響應獨立」，²¹³ 同日謝真親下手條：「查長濱鄉宣導員潘勇于事變時言動皆謬，應予撤職」。²¹⁴ 4 月 18 日縣府發出訓令，以林太平「在事變中言動不穩，煽惑民眾」，予以撤職，²¹⁵ 但林似未被移送判刑，以「召集青年響應暴動」為由，辦理自新。²¹⁶ 莊玉柱則託鄉長陳金耀、鄉代會主潘萬年等出為具結保證，辦理自新，莊同時以台幣 3 萬圓予該鄉外省籍總幹事曾夢參代為活動，但曾告以「自新之不利，且將國內以往匪徒自新史例陳說」，囑咐莊無須參加自新。曾夢參顯然對中國政治相當認識，曾應深知自新後的列管將不能免，更可能有其他不利風險，但曾「受賄蒙蔽」的包庇之舉，也為保密局臺東通訊員鄭謙恭呈報臺灣站並轉報局本部。²¹⁷

3. 關山區地方人士

關山區里壠鎮民代表會主席曾玉崙及蘇金台，3 月 25 日尚與鄭品聰、南志信、陳振宗、馬智禮前往臺北，由陳儀、白崇禧接見。陳尚稱該縣原住民及地方民眾「始終鎮靜，並無非法行為」，²¹⁸ 勉勵該等繼續協助「清除暴徒，以靖地方」。²¹⁹ 儘管獲得白崇禧接見，兩人回鄉後還是被抓，罪名是煽惑青年反抗政府，組織領導青年會圍攻警察所。²²⁰

關山在地方人士指認日本時代御用紳士名單，軍隊在很短的時間將人一網打盡，逮捕 11 名。被捕者未必有參與事件，當中尚有派系挾嫌報復、

2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3。

214 「臺東縣政府電令長濱鄉公所將事變時言動背謬之民政股幹事潘勇撤職」（1947 年 4 月 12 日），收入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檔案》，頁 286。

215 「林員於事變時言動不穩煽惑民眾應予撤職」（1947 年 4 月 18 日），〈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3。

216 「附件：臺灣省『二二八』自新份子名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94。

217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曾夢參不法情形」（1947 年 4 月 30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98-199。

218 〈臺東國代及高山領袖 昨謁陳長官致敬 省垣民眾團體代表昨亦晉謁致敬〉，《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6 日，4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61-362。

219 〈高山同胞深明大義 事變中未受煽動 陳長官勉勵建設臺灣〉，《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6 日，2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三冊，頁 1338。

2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1-574。

舉報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藉機陷害情況。²²¹ 駐軍在 4 月 8 日逮捕蔡長固，4 月 18 日逮捕關徐金台²²²、曾玉崙、游阿泰，4 月 19 日逮捕謝芳勳、陳昶叶、黃拓榮、廖池存。²²³ 檔案所未見者，尚有林玉樹、陳水木、王清利等人。²²⁴

（三）受難情況的整體分析

根據二二八事件補償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臺東縣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核定賠償人數現為 65 人，平均年齡 31.4 歲，獲賠原因主要是傷殘、遭受羈押或名譽受損等，是全臺唯一沒有因死亡或失蹤而獲賠的縣市。²²⁵ 從補償基金會提供之受難者紀要來看，遭不當羈押時間，最長者近 1 年，大多數是管訓或羈押 3 至 6 個月獲釋，偵訊時均有遭受不當刑求。不過，此 65 人係依戶籍所在地篩出，但戶籍地在外縣市，事件當時在臺東工作者並不包括內，例如測候所的被捕人員如張錦培、葉子椅，以及處委會重要成員楊陸塏等即屬此情況。若將本文所提及並檔案或口述文獻可稽的逮捕、羈押、管訓、通緝人數合併計算則有 78 人，其中有 27 人可能尚未提出賠償申請。²²⁶

唯一的罹難者歐陽朝佑，雖因二二八事件所致，據了解並未有家屬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出申請。又，歐陽朝佑係李賓雄所殺，是否符合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

221 陳金水口述、胡秀榮口述，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70-471；胡秀榮先生口述，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東縣鄉土史料》，頁 68。

222 徐金台，後改名蘇金臺。

2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1-574。

224 胡秀榮口述，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71。

225 黃清琦地圖繪製，《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頁 151。

226 此 27 人分別是黃仁慶、楊水秀、楊志堅、黃運豐、賴添春、陸茂松、潘水仔、鄭博師、王火山、張丁讚、侯玉輝、廖太源、張秉章、李萬年、田中新、曹見東、林慶輝、林福壽、潘勇、林太平、廖池存、陳水木、羅坤興、王照源、孟天來、廖炳坤、林朝和、王軍陸。上開人名係筆者比對搜尋本文及 2011 年《二二八歷史辭典別冊》光碟版電子書而得。受限資料並非即時，以及無法確認是否該等人士曾提出申請，名單僅供參考。張炎憲主編，《二二八歷史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1 年，光碟版電子書）。

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之規定？有待申請後由基金會認定。

1947 年 5 月 9 日何軍章自花蓮電呈陳儀，報告東部綏靖區共逮捕 189 名，其中盲從附和已准自新 64 名；罪輕擬送大直訓導營受訓者 65 名；罪重處徒刑 50 名、死刑 10 名。²²⁷ 以上數據係包括花東兩縣，無法單獨析出臺東縣的人數。處徒刑、死刑者原奉令解高雄要塞司令部審訊，但 5 月 30 日何軍章以交通不便，解送費用浩繁，請示全省警備司令部可否就近交花蓮港地方法院訊辦。²²⁸ 5 月 16 日因已宣布解嚴，何軍章即按全省警備司令部新頒規定，將人犯檢同卷證送花蓮港地院檢察處，回歸一般司法。根據移送卷證所夾附之「花蓮縣事變暴民罪行處置意見表（死刑類）」共有馬有岳、賴耿松、鄭松筠等 11 人在綏靖區司令部審辦原擬處死刑者，全係花縣人士。²²⁹ 雖後來花蓮無人在一般司法體系遭判死刑，但可推知東部綏靖區司令部看待花蓮與臺東的「暴動」程度高低。6 月 6 日何軍章共送 48 名東部事變人犯交花蓮港地院，外加李賓雄、馮林興、湯廷翰等 3 名在押人士，²³⁰ 花東共有 51 名二二八事件被告於花蓮港地院受審。

表 2 是 1948 年 6 月花蓮港地方法院造報資料中，關於臺東縣當事人的處理情形，平均年齡 32.8 歲，不乏公職人員，被認為參與事件較深的行動者，軍方亦認該等「罪行重大」。但觀軍方指控罪行，往往過於誇大，例如長濱鄉潘勇仔被控煽動高山族並「殘殺」良民跟國軍，僅以妨害秩序起訴，一審即宣判無罪。

227 「電報處理暴徒情況」，〈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16。

228 「為本部偵訊之事變人犯可否交花蓮地方法院訊辦」，〈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檔案管理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13。

229 這 11 人分別是馬有岳、賴耿松、鄭松筠、江顯林、胡明和、陳金龍、楊金源、宋增偉、謝立土、劉盛惠、薛開龍。〈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230 〈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表 2、交花蓮港地方法院審理的臺東二二八事件被告處理情形（1948/6/2）

姓名	年齡	職業	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指控罪行 /法院審理案由	初審	二審	備考
劉春源	43	商	治安部指揮部長 /暴動嫌疑			送高檢處
楊陸塏	27	公	指揮部副部長受劉春源指揮 /暴動嫌疑			送高檢處
洪順祥	25	公	海南隊隊員、監視憲兵、看守七三供應站倉庫並搶物打人/盜匪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聲請最高法院覆判中	被告在保
蔡鴻祺	43	商	任宣傳部長曾在其營旅社召集暴徒宣傳 /暴動嫌疑			送高檢處
盧 遠	38	公	事變時任處委會庶務，與日本文官、暴徒勾結，自任縣府主任秘書 /妨害秩序	公訴不受理		轉送高檢處
高樹林	52	商	聯絡部副主任 /妨害秩序	公訴不受理		送高檢處
陳榮昇	30	公	曾接收警局武器 /盜匪	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案在更審中，被告在保
姜 房	43	商	任日本刑事十九年，曾迫繳警局武器/盜匪	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9 年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經本院更審後，宣判無罪
潘 勇	31	公	事變時煽動高山族並在參戰時殘殺良民及國軍 /妨害秩序	無罪		
徐金台	22	商	任青年隊分隊長佩日本刀圍攻警察局，接收所長三支手槍 /妨害秩序	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3 年		
張丁讚	25	警	事變時參加接收警局武器 /妨害秩序	公訴不受理		轉送高檢處
李水增	22	新港農場會計	事變時參加青年革新派，擅開汽車供暴徒使用，毆打外省人 /妨害秩序	變更起訴法條，以盜匪罪處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審中，被告在保
李賓雄	25	金山鄉衛生所所丁	殺人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原判決撤銷，改判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說明：

1. 本表並無包括所有臺東縣參與二二八事件被移送法院審理之人士。例如臺東測候所陳登財、陳耀星、張秉章、葉子椅、林清河，及臺東廣播電台代理主管徐風攀等不在本表內，應是解往臺北偵訊、審理。
2. 姓名以粗體表示者，係花蓮港地方法院認為罪嫌較為重大，係有構成內亂罪嫌，應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管轄案件。不過，1947 年 7 月時花蓮港地院辦理管轄移轉時，已同意被告自覓舖保，在外候審。

資料來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呈 228 事變案件處理情形〉，檔案管理局，〈臺灣高等法院〉，檔號：A504000000F/0037/牘簿 160/1/1/026；〈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如上訴高等法院或由高院發回更審，覆判結果輒見減輕。移送花蓮港地方法院的當事人，約在 1947 年 7 至 8 月一審宣判後，陸續獲得交保，或宣判無罪、緩刑。姜房、洪順祥、楊陸塏、劉春源、徐金台、陳榮昇、蔡鴻祺、李水增等，在素昧平生的花蓮地方人士或店家熱心協助作保，獲得交保候傳。張丁讚、高樹林、盧遠則由花蓮港地方法院在 8 月 4 日判決公訴不受理，潘勇無罪。²³¹ 儘管陸續獲得釋放，但家屬及當事人在這期間的精神折磨及金錢花費極大，上訴的律師費乃至營救的開銷，花費甚大，例如劉春源被捕後，籌措 20 萬元，其子攜現款 5 萬，前去臺北活動。²³² 陳榮昇的母親則向親友抵押、招會，張羅借款，籌了 30 餘萬元，款項除生活費及救助獄中難友外，其餘都用在行賄及聘僱律師。²³³

未移送法院審理、案情較輕者，有送臺北大直或於花蓮管訓。管訓名義上是對學員予以精神與生活訓練，使之改過遷善，實則變相羈押。太麻里鄉長邱貴春、成功鎮長吳石麟、池上鄉民代表會主席陳清水及吳瑞富、林玉樹等直送臺北大直的勞動訓導營。更多人是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所開設的勞動訓導班，進行精神感化與勞動管訓。該訓導班於 1947 年 6 月 13 日開始籌備，

231 〈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232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臺東縣黨部指導員劉鳳儀煽動叛亂」，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30。

233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頁 579。

在花蓮市公所人員協助下，6月18日於花蓮正式開訓，7月上旬結業，歷時二十餘日，主要用來管訓參與二二八事件之花東人士，²³⁴ 節省遞解臺北大直的費用。

表3是整理自《臺灣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働訓導班通訊錄》通訊處記為臺東縣者，共22位，平均年齡31.7歲，集中在臺東鎮、里壠鎮，有擔任公職、教員、民意代表者。擔任教員者，如金崙國民學校教員陳文照，先是從初鹿國校改調金崙國校，遭警察逮捕後轉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働訓導班，結訓後4月30日縣府便以陳在「此次事變時曾在初鹿國民學校教學生唱日本國歌」為由撤職。²³⁵ 警長羅坤興因有參加事變，「自知其咎」向警局自首，4月21日在臺東區警察所執行禁閉，原擬再解送臺北訓導營，²³⁶ 似因花蓮成立勞働訓導班而就近送訓。

表3、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働訓導班之臺東縣人士

姓名	年齡	通訊處	備註
曾玉崙	37	里壠鎮	里壠鎮民代表會主席
周 森	42	臺東鎮	處委會治安部主任
游章光	41	臺東鎮	處委會報導部主任/《東臺日報》駐臺東記者
游阿泰	32	里壠鎮	
潘清雲	25	池上鄉	
王清利	26	里壠鎮	
謝芳勳	33	里壠鎮	里壠鎮民代表會代表
劉先進	43	池上鄉	
羅能竭	42	臺東鎮	處委會總務部/臺東鎮副鎮長

234 「王蘭庭、黃桂森、潘永成等辦理勞働訓導班工作努力應予嘉獎」，〈市區獎懲〉，檔案管理局藏，《花蓮縣政府》，檔號：A376550000A/0036/035-8/1/1/005。

235 「陳員此次事變時在初鹿教日本國歌應予撤職」，〈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案》，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1。

236 「送二二八一名」，〈通緝暴動人犯〉，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7/058/7/2-3/017。

林三煌	26	卑南鄉	南王國民學校教員
王照源	23	臺東鎮	
蕭振國	27	臺東鎮	警
高墀泉	31	花蓮市	保安隊
羅坤興	31	臺東鎮	警
鄭重義	25	臺東鎮	陸海隊
蘇燦寶	26	臺東鎮	陸海隊
陳景致	23	臺東鎮	縣農會辦事員
孟天來	34	臺東鎮	
陳文照	28	卑南鄉	金崙國民學校教員
張聞品	35	臺東鎮	公
鄭勤鳳	27	臺東鎮	康樂國民學校校長
許 氣	42	臺東鎮	打井工人

資料來源：《臺灣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働訓導班通訊錄》（二二八事件補償基金會提供）；吳文星總編纂，《關山鎮志》，上冊，頁 50-51。

1947 年 6 月 9 日謝真向彭孟緝報告該縣二二八事件叛亂首謀主犯大部解送在案，僅警察廖太源、侯玉輝、黃金炳；前臺東衛生院醫師廖炳坤；²³⁷糧食局職員林朝和；山林警察王軍陸在逃。²³⁸ 12 日，東部綏靖區司令何軍章將此份由臺東縣府造報名冊，報警備總司令部併案通緝。²³⁹

237 廖炳坤在事件之後回臺中，1949 年 3 月復來臺東經商，縣警局在取締散兵遊民時遭逮捕，後移送保安司令部審理。廖在臺東縣警局及保安司令部偵訊時，否認有煽動民眾反抗政府，接收武器，並稱 1947 年 3 月 4 日即赴臺中經商，非畏罪潛逃。時任臺東區警察所所長林紹寅則指證歷歷，稱廖曾當面威脅繳出武器，親率暴徒四出宣傳，毆打外省人。「送二二八一名」，〈通緝暴動人犯〉，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A301010000C/0037/058/7/2-3/017；「電復廖炳坤暴動乙案請查核由」（1949 年 12 月 30 日），〈通緝暴動人犯〉，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7/058/7/3/001。

238 「電報本縣二二八事變在逃首謀主犯名冊乙份」（1947 年 6 月 9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14。

23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217、220。

伍、事件過後地方動態

4月12日臺東縣舉行全縣清鄉工作會議，辦理自新、清查戶口、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填發居民證、收繳武器等，全部工作在4月25日完成。²⁴⁰其中影響個人最大者即自新，縣府規定凡盲從及被迫參加暴動之份子，應向各該警察派出所領取自新申請書，20日前填竣送交派出所彙繳區警察所轉縣府審核。

據縣府統計資料，辦理自新者，臺東區435人，關山區51人，新港區97人，計583人。²⁴¹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的資料顯示，至1947年10月15日，臺東縣核准自新人數為574人，僅次於臺南縣（1,089人）及嘉義市（621人），占全全臺3,095名核准自新人數的18.5%。²⁴²若暫排除強迫自新情況，臺東在事件中秩序相對和緩，衝突不大，或可由自新人數或能藉此推想事件參與人數的規模。

在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的灌輸方面，縣府透過地方宣導、國語教育及改良歌仔戲等文化手段，廣泛開展去除皇民遺毒。²⁴³謝真亦提出加強各級學校員生及機關員工之國語文及史地教學構想，並將幾位事件時有「背叛思想」的學校教師及機關員工予以免職。

事件後，臺東出現外省籍公教人員的離職潮。3月21日保密局臺東通訊員報稱，外省公教人員覺得生命財產沒有保障，本次雖未發生流血慘劇，搶奪毆難免，精神備受打擊，紛請離職。縱然事件導致外省公教人員精神大受挫折，甚感不安，但糧荒未解，米珠薪桂，恐是離職主要癥結。當時米糧幾已絕市，公教人員只能以蕃薯、雜糧充飢，無意留臺工作，紛請縣

24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138-139。

241 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開拓篇》，頁158。

24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408-411。

243 王纓元，〈臺東特寫：臺東的新氣象 戶口查清 馬路築成 宣導普遍 國語流行〉，《中華日報》，1947年5月14日，3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三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年），頁1777-1779。

府予以遣散。²⁴⁴ 1947 年 5 月，謝真共遣散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32 名，僅對少數人批示慰留，²⁴⁵ 順勢縮減員額，減輕財政負擔。²⁴⁶

事件後民心輿情，一則保密局的材料或許透露出些許訊息。4 月 4 日花蓮鳳林張七郎父子三人遭花蓮縣長張文成報請獨立團第五連連長董志成，押往鳳林鎮郊外之原住民部落密裁的消息傳開後，²⁴⁷ 花東人士對張七郎稱病在家並無參與事件卻遭槍決，咸感震驚惋惜。²⁴⁸ 4 月 10 日臺東通訊員陳雲峯報稱：

臺東一般參議員、地方人士頗感怨惜，議論本黨（國民黨）今後政令推行恐有所困阻，並云張為一善良之代表，且未曾參與事變之活動，似此不分善惡而捕殺，今後公家之事何人敢為？²⁴⁹

臺東在事件雖無人遭駐軍槍斃，但張七郎父子命案，在花東造成震撼，讓人們對公家事務抱持疏遠的態度，對公民社會的形成，影響很大。

歐陽朝佑被殺案，李賓雄事後即向賓茂派出所自首，協同鄰人曾金生及派出所警員王新德將屍體掩埋。歐陽朝佑隻身來臺，未婚，由縣府電知胞兄歐陽兆思來臺善後，警局人員陪同歐陽兆思及其在臺東服務之宗族歐陽富盛、歐陽世澤前往賓茂村領屍，後由當地原住民將屍體擔回臺東鎮第一公墓安葬。²⁵⁰ 5 月 19 日臺東各界舉辦追悼會。²⁵¹

244 「林思龍致電臺北馬力行報告臺東外省公教人員紛請辭退」(1947 年 3 月 28 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80-181；「延平鄉公所幹事遣散」(1947 年 3 月 25 日)，〈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檔案管理局藏，《臺東縣政府》，檔號：A376540000A/0036/032.3/36.1/1/002。

245 「臺東縣政府長濱鄉公所幹事魏橋祥、章仁洄、邱庚成呈請縣府准予遣散還家」(1947 年 3 月 31 日)，收入收入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檔案》，頁 271。

246 「臺東縣政府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該縣暨所屬機關、學校遣散人員清冊一份」(1947 年 5 月 15 日)，收入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檔案》，頁 295-303。

247 「許靖東致電丁立仁報告張七郎父子三人遭密裁」(1947 年 6 月 6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28-129。

248 劉琦先生口述，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198。

249 「紀桐霰電呈林振藩報告張七郎父子被國軍槍決臺東一般參議員及地方人士均感怨惜」(1947 年 4 月 17 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136。

250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773。

251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頁 21。

花蓮港地方法院審理李賓雄殺人案時，李並無律師協助辯護〔按：當時花蓮港地方法院轄境沒有律師、學習推事，無法指定辯護人〕，李雖以失手誤殺抗辯，不為法院所採，1947年7月29日推事朱宗文論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²⁵²上訴後，1948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推事梁恆昌、洪壽南、高焱楸以原審未考慮被告自首情事，撤銷原判決，減輕其刑，改判有期徒刑7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²⁵³

對事件起因，原審法官朱宗文認為「被告乃山野蕃人，知識淺陋，輕信謠言，致蹈法網」。²⁵⁴這是帶有歧視與偏見的解釋，無助於我們理解李賓雄的動機。終戰之前，李賓雄接受日本海軍訓練，在高雄準備上船前往南洋時，即獲日本投降消息，送返家鄉，精神極為沮喪，²⁵⁵返鄉後屈居衛生所公役。二二八波及臺東後，消息紛雜，金山鄉內傳出「殺滅國內來臺工作人員」、臺東鎮的外省人已經被殺光等謠言。紛飛的消息傳入訊息相對封閉的部落，不免引起人心浮動，使部落警戒，萌發排外心態。²⁵⁶保密局臺東通訊員亦稱歐陽朝佑係在「時局緊張」遭害，當部落知道臺東鎮並未殺害中國人後，「始覺懊誤」，將該教員收埋，「並集蕃人為其奠祭」。²⁵⁷

李賓雄行兇背後，夾雜了個人遭遇時代遽變、政權交替的積鬱情緒，在守護部落的心態下，²⁵⁸加上地處僻陬，資訊落後混亂，遂造成此一不幸事件。李賓雄亦已付出代價，自首並受法律制裁。1950年4月19日司法

252 「李賓雄案件」，〈35年判決原本〉，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5/永簿/7/2/063。

253 「李賓雄判決」，〈刑事三十七年第二審案件判決原本〉，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檔號：A504000000F/0039/永簿/28/1/032。

254 「李賓雄案件」，〈35年判決原本〉，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5/永簿/7/2/063。

255 「228省籍衝突 臺東部落見證血淚史」，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視新聞，2015年2月27日，網址：<http://titv.ipcf.org.tw/news-11327>（網址：2017/12/29）；陳清正，〈臺東「二二八事件」拾遺〉，頁27。

256 「紀桐霰致電臺北林振藩報告臺東參議員邱貴春等叛亂情形」（1947年4月1日），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史料彙編（三）》，頁185；「附件：金山鄉嘉蘭國校教員林啟銓簽呈」（1947年3月18日），收入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26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356。

257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臺東事變遇害者僅太麻里國民學校教員歐陽朝佑一人」（1947年5月6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史料彙編（三）》，頁221。

258 「228省籍衝突臺東部落見證血淚史」，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視新聞，2015年2月27日，網址：<http://titv.ipcf.org.tw/news-11327>（網址：2017/12/29）。

行政院根據行政院會議決議，辦理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李賓雄等 17 名列名普通法院准予保釋人犯清冊。²⁵⁹

二二八事件在臺東，大抵可稱得上是和平落幕，軍憲警亦無濫行槍斃報復之事，但縣長謝真在省主席魏道明上台 3 月餘離開任所，返回福建。1947 年 8 月 30 日，魏道明手諭「臺東縣長謝真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黃式鴻代理」。²⁶⁰ 免職是人事派令用語，究竟是謝真主動請辭，抑或省主席逕予免職？辭職與撤職之說，莫衷一是。²⁶¹ 若據 1947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報》駐臺北記者之報導，應是省主席魏道明主動調整人事，報載：「魏道明主席出巡全省歸來，地方人士首予調整。截至八日止，一週內已更易臺東縣長謝真、高雄市長黃仲圖、臺中市長李蒼，而繼以黃式鴻、黃強與陳宗熙。其中黃式鴻，係省胞」，民政廳長朱佛定亦告訴記者「今後縣市長人選，將盡量提拔本省人才」。²⁶² 故謝真去職應是魏道明巡視全臺後的「刷新省政」之舉，²⁶³ 進行縣市長的人事調整。黃式鴻派任臺東縣長前，1947 年 7 月甫由魏道明陞任省政府民政廳專門委員，辦理山地行政。黃式鴻自述「深諳山地實情」，加上黃係本省人，²⁶⁴ 魏道明或許基於此背景，

259 「有關保釋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並附呈原令及清冊」，〈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處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檔號：A300000000A/0039/11-5-3/1/24/003。

260 「李蒼、陳宗熙任免通知書」（1947 年 09 月 02 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323100582011。「謝真等任免通知書」（1947 年 08 月 30 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40323100582010；「臺東縣縣長謝真免職由黃式鴻接任案」（1947 年 09 月 01 日），〈各縣市長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40323100660002。

261 謝真子女間亦有有稱撤職、辭職不同說法；歐素瑛則說是辭職，但無說明資料出處。謝卉，〈憶我的父親——謝真〉、謝品，〈悼念父親〉、謝焱，〈深切的懷念——紀念爸爸逝世一週年〉，收入《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頁 92、101、177；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97。

262 〈台省縣市長人選將提拔本省人才〉，《申報》，上海版，1947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263 〈臺灣點滴〉，《大公報》上海版，1947 年 9 月 10 日，第 7 版。

264 黃式鴻（1904-1980），南投竹山人，父黃錫山為前清秀才，弟黃仲圖在二二八事件時擔任高雄市長。黃式鴻，臺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教鹿谷公學校，1927 年赴日本東洋大學專門部倫理教育科就讀，學成後 1931 年赴中國南京三民中學擔任教員，教授史地生物學，1935 年歸臺後擔任《臺灣新民報》記者，後因該報廢除漢文欄離職，「匿番界，伐木為商」，從事製材業。1945 年 9 月復任《臺灣新報》副參事記者，戰後繼續在《臺灣新生報》從事採訪工作，後由陳儀拔擢為長官公署民政處專門委員，專辦山地行政，魏道明任省主席後，續任民政廳專門委員，1947 年 9 月至 1950 年 8 月派任臺東縣長，1950 年省主席吳國楨派任省府參事，1951 年兼民政廳第五科科長，專辦山地行政業務。妻黃王淑黛，育有五子。〈黃式鴻〉，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100607A；林文龍，〈竹山地區的名父名子——黃錫三與黃式鴻、黃仲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網址：

派黃式鴻接掌原住民人口近半的臺東縣。

當省府派令已下，9月18日王登科與卑南鄉各界歡送謝真，²⁶⁵ 9月29日中秋節，謝真啟程返回福建，從事貿易，此後留在中國，未再來臺。²⁶⁶ 整體而言，謝真在事件處理上，並無太大差池，局面很快穩定，秩序不久恢復，縣內原住民支持政府，更是獲得長官公署及白崇禧的嘉許，事中及事後也未聞縣民要求去職之聲。在縣民印象中，謝真為官清廉，是非分明，沒有牽親引戚，「單人獨馬」前來接收。²⁶⁷ 自福建召來之外省籍人士也大多在中小學服務，²⁶⁸ 親信違法，亦不寬貸。²⁶⁹ 謝真具備農場經營經驗，8月下旬時，尚向省府建議重視農村高利盤剝、利上加利問題，速籌信用合作專款，低利放貸，舉辦合作穀倉配合糧食管制政策，防囤居奇，並強調東縣人口近半為原住民，高利貸特別嚴重。²⁷⁰

整體而言，輿論多肯定謝真施政，認為謝沒有官僚的習氣，手底下辦事人員對事認真，各守崗位推進業務。《東臺日報》的報導肯定謝真，稱「在現在的官場中，有這樣一個長官雖不能說沒有，可以講實在不多」。²⁷¹ 然謝真究屬陳儀多年的幹部、自福建所帶來的人馬，²⁷² 身為官派縣長，在陳儀已離、縣市長人選本省化的用人方針下，去職成為早晚之事。

<http://www.th.gov.tw/epaper/site/page/91/1235>（瀏覽日期：2018/3/16）。

265 歡送照片見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頁160。

266 文革時謝真曾遭迫害，晚年被選為福建省光澤縣第八屆人大代表、政協副主席。謝真，〈對臺灣臺東縣父老鄉親講話錄音〉，收入《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頁83。

267 〈臺東的輪廓〉，《東臺日報》，1946年12月7日，第2版。

268 在國民學校任教者的福建籍教員有78人，僅次於本地的150人，占全部360名教師近22%，不少福建籍教師在山地鄉任職，填補日人教員離開後的職缺。替謝真介紹閩、臺籍教師到臺東中小學任教者，係彰化人鄭水河。鄭曾參加過臺灣文化協會，後赴福建從事抗日工作，謝真任區長時，曾邀鄭參與區辦的抗日宣傳隊，鄭曾加入臺灣義勇隊，奉李友邦之命前往廈門活動。戰後，謝真延攬鄭水河擔任臺東文化圖書公司經理。臺東縣政府秘書室編，《臺東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北：編者，1946年），頁11；謝真，〈憶臺灣愛國志士鄭抱一〉，收入《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頁41-44。

269 黃學堂採訪整理，〈林錦章先生訪談錄〉，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頁137。

270 〈臺灣點滴〉，《大公報》上海版，1947年8月26日，第7版。

271 〈臺東的輪廓〉，《東臺日報》，1946年12月7日，第2版。

272 陳儀在福建省政府主席任內，提拔謝真擔任羅源、連江縣長，亦延攬至省府工作。陳儀對謝真的工作成績考語是「歷任區長成績卓著」，總評為「於縣政頗有經驗」。〈謝真〉，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13965A。

陸、原住民族在事件中的角色

1946 年 9 月份統計，臺東縣人口總數為 91,043 人，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4,436 人，占全縣人口數 48.8%，幾與漢人平分秋色，²⁷³ 是全臺原住民人口占比最高的縣市。表 4 是二二八事件時，縣內幾個發生狀況的鄉鎮人口數及原住民人數占比情形。

表 4、臺東縣部分鄉鎮人口數及族群比

單位：人

鄉鎮別	原住民	比例	漢人	比例	合計
臺東鎮	4,060	21.1%	15,200	78.9%	19,260
卑南鄉	6,812	49.7%	6,900	50.3%	13,712
太麻里鄉	2,225	51.9%	2,065	48.1%	4,290
金山鄉	2,471	86.2%	394	13.8%	2,865
里壠鎮	1,403	26.3%	3,927	73.7%	5,330
池上鄉	1,255	24.0%	3,967	76.0%	5,222
成功鎮	6,500	69.7%	2,822	30.3%	9,322
長濱鄉	4,053	49.2%	4,193	50.8%	8,246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秘書室統計股編，《臺東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東：編者，1947 年），頁 14。

表 4 可知，事件核心區的臺東鎮，原住民人數達 4,000 餘人，鄰近的卑南鄉人數更多，有 6,800 餘人。個性率直勇敢且以部落為行動單位的原住民，其立場與行動勢必牽動事件局勢發展方向。從族群來看，卑南族主要分佈在臺東鎮與卑南鄉，影響力最大。

根據保密局臺東通訊員的報告，處委會「組織學徒隊、知本、卑南、馬蘭、寶桑、青壯年、南方、青訓、金山、大〔太〕麻里、大武康等十一隊，該會設在縣府二樓，指揮部在樓下，各隊分配安置地址，於才支申〔按：3

273 臺東縣政府秘書室統計股編，《臺東縣統計要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東：編者，1947 年），頁 14。

月4日15至17時〕接管各機關並請示臺北處委會。」²⁷⁴知本、卑南、馬蘭、金山、太麻里、大武乃至鎮內寶桑各隊，應有不少原住民青年，或整隊係以原住民為主力，出於被邀或因聽廣播而下山往臺東鎮集結。²⁷⁵3月6日，由臺東往高雄的長官公署參事夏之驊向彭孟緝表示，臺東方面「高山族雖一度被鼓動下山，但六日起已返回大武至牡丹莊一帶。公路由高山族檢查」。²⁷⁶中央通訊社花蓮港六日電的「參訊」亦提到：「臺東縣府被佔，各機關被接收，全東臺無一名國軍，實同兒戲。高山族昨曾兩路出動，圖佔市區」。²⁷⁷當時住在臺東鎮的阿美族人鄭王金宗（族名 Pasao），戰前當過第三期海軍特別志願兵，接受訪談時亦稱：「『二二八事件』那段期間，一些過去當過保正和壯丁團的人來邀我參加。我雖然一開始參加了，但後來想到自己的部落也該照顧，又改變主意回家去。」²⁷⁸上開材料均透露出原住民一度有所動作，有參加之徵候。

謝真深知原住民的動向對局勢發展方向極為關鍵，透過議長陳振宗及臺東總頭目的馬智禮之力，²⁷⁹達到安撫作用，也掌握了原住民的動向。謝真到任時，即了解陳振宗在溝通縣內各族群勢力的手腕與能耐，陳振宗與馬智禮亦曾極力協助清除皇民化的施政方針，頗受謝真肯定。²⁸⁰

陳振宗，1892年生，父親陳開勳於同治末年隨軍移駐卑南，娶當地卑南族石氏為妻。1911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先後任教都鑾、臺東公學校，後由日人拉攏出任公職。1922至1928年間陳振宗歷任

274 「紀桐霰致電林振藩報告花蓮、臺東兩地組織處理委員會活動情形」（1947年3月17日收），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89

275 例如金山鄉公所經濟股主任陳添丁、戶籍幹事劉先進，在4日召開青年秘密會議，先後往臺東，為該方之聯絡者。「報告二二八事件分所經過情形」（1947年3月27日），〈二二八事變損失〉，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號：A375000100E/0036/011.1/36.1/1/027。

276 「電報臺南一帶山地高山族之動態及建議嗣後工作推進計畫」（1947年3月17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07。

277 「中央通訊社編印《參訊》第五六九號」（1947年3月7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72。

278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胡筆勞日語口譯，〈鄭王金宗先生訪問記錄〉，收入蔡慧玉編著，《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147-148。

279 「臺東總頭目」的頭銜，係出自臺東地方人士致謝花蓮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釋放事變關係人之聯名信函。〈228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檔號：A504310000F/0036/偵檔/25/。

280 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67-68。

臺東廳庶務課囑託、警務課囑託、臺東街助役等職，²⁸¹ 1920 年後長期擔任官派臺東街協議會議員，1938-1939 年總督府任命為臺東廳協議會員。²⁸² 戰後，曾有人向警備總部指控陳振宗為日本時代御用紳士，謝真不僅代為解釋，認為陳係受日人淫威與強制，無法拒絕，對陳振宗在原住民間意見領袖地位更有充分認識：

陳振宗因其母係高山族人，是以高山族人之風俗習慣與心裡較為瞭解，凡有利於高山之公共事業，亦力為援助，高山民眾對彼亦較親近且奉為導師。在日本統治時代，為實施理番政策，故力拉陳氏為廳協議會協議員及皇民奉公會臺東支部戰時生活部長參事。²⁸³

陳振宗精通日語、臺語，阿美族、達悟族語，略識客語，²⁸⁴ 具備跨族群溝通的語言能力，加上洞悉原住民習尚，具意見領袖地位。²⁸⁵

馬智禮，1887 年生，原籍福建，四歲時隨父親朱來盛來臺，朱來盛後入贅卑南呂家社，沒有原住民血統的他，很快融入卑南族，成為領袖人物。1905 年臺東國語傳習所乙科畢業，1907 年臺東廳巡查補教習所結業後，擔任近 10 年的巡查補，1931 年成為北絲蘭社頭目，1937 至 1940 年擔任卑南庄協議會員，曾化解與鄰近布農族因為獵場的長期爭議，²⁸⁶ 頗受敬重。

馬智禮、陳振宗兩人素有交情，²⁸⁷ 事件爆發時，馬智禮雖列名處委會副主任委員，但未派部落族人參與事變，反而成為穩定力量。3 月 4、5 日臺東鎮上秩序混亂，謝真判斷覺得平地不夠安全，恐為民眾追蹤時，在馬智

281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瀏覽日期：2017/12/22）。

282 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頁 60-61。

283 「臺東縣政府食糧營團主任陳振宗請查明案」（1946 年 04 月 02 日），〈臺東縣糧食營團主任陳振宗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5510001001。

284 〈陳振宗〉，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38919A；〈三民主義演講會〉，《東臺日報》，1946 年 4 月 14 日，2 版。

285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01。

286 〈馬智禮〉，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47028A。

287 1951 年 10 月陳振宗過世時，記者特別拍下馬智禮在初鹿斑鳩農場墓地致祭的照片。〈陳振宗〉，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入藏登錄號：129000038919A。「臺東縣政府食糧營團主任陳振宗請查明案」（1946 年 04 月 02 日），〈臺東縣糧食營團主任陳振宗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5510001001。

禮及該族青壯年護送嚮導下，謝真、陳振宗及縣府人員連同眷屬約三十餘人，²⁸⁸ 一行在 3 月 6 日上午退至十多公里外的延平鄉紅葉村上里部落，²⁸⁹ 受到布農、卑南族人妥善保護。警備總部在花東的諜報組亦密令駐該區同志「轉令運用員鄭江水組成當地蕃民日夜戒備」，保其安全。²⁹⁰ 安全無虞下，謝真利用原上里警察駐在所的警察電話網保持對外通訊，²⁹¹ 掌握情況。

3 月 6 日，謝真電柯遠芬稱：4、5 兩日境內情勢均不穩，「煽動的都是由西部過來的」，其與縣府人員暫時退至原住民部落。柯遠芬根據謝真的報告，了解東縣人士「尚明大義，未有暴行」，並掌握了臺東原住民族在事變的態度與動向。柯在日記寫道：「尤以高山同胞最可愛，他們始終與政府合作不為奸偽所利用」。²⁹² 謝真的報告讓柯遠芬化解了先前臺東兵力真空的顧慮，使柯認為原住民族與政府合作，事態應不致擴大。

謝真在南王及上里避難期間，除了掌握臺東鎮情況，了解山地動態、聯繫各山地行政機構，安撫原住民是另項重要工作。3 月 6、7 日謝真、陳振宗積極爭取原住民，並委託一部分原住民頭目分赴各部落說明，使得局面很快穩定。謝真在事後的報告即稱，市區外圍原住民各部落，特別是原住民占多數的卑南鄉，對事變中心的臺東鎮形成包圍態勢。²⁹³

事後，臺東境內的原住民屢受當局稱許「深明大義」。3 月 14 日高雄要塞司令向陳儀報告臺東暴徒武力情形時，特別提到「高山族未參加」。²⁹⁴ 謝

288 孫民英，〈馬智禮（1887-1966）〉，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頁 210。

289 上里位在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鹿野溪下游右岸，日治時期稱上中里，是相對於桃源村的下中里。1935 年 4 月曾有內本鹿的 6 戶布農族人移助當地，歸清水警察官吏駐在所管轄，1937 年 5 月設上里警察官吏駐在所。孫大川、詹婦慧總纂，《延平鄉志》（臺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2004 年），頁 162。

290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5。

291 1946 年臺東縣府警務工作項目之一即是健全通訊網，恢復全縣原有警察電話網，儘管因材料經費不足，但縣府仍利用原有材料設法補修，至 1946 年 6 月底初告恢復，不過仍經常發生遇風雨斷訊，電話故障情況。臺東縣政府秘書室，《臺東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105；謝真，〈回顧台灣光復與臺東接管前後事略〉，頁 73。

292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 254。

293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2。

294 「報告臺東暴徒武力」（1947 年 3 月 15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59。

真向長官公署民政處主任秘書李民本報告時稱臺東方面原住民「均極守法」，使花東僅有小騷擾。²⁹⁵ 謝真亦呈報省署獎勵極力保護公教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的高山同胞。²⁹⁶ 3 月 26 日白崇禧接見臺東縣國大代表南志信與鄭品聰、「臺東高山族總頭目」馬智禮、臺東縣參議會議長議長陳振宗等人，特別嘉勉馬智禮協助維持治安，並希繼續肅清逃竄山地的奸黨暴徒，²⁹⁷ 晚間 7 時白向全臺原住民廣播時，再度肯定馬智禮協助在地政府，保衛地方。²⁹⁸

整體而言，處委會的領導人物陳振宗、王登科、馬智禮等人，基本上與謝真立場一致。黃純青為陳振宗所撰「臺東縣首屆民選縣長陳公振宗紀念碑」，提到陳振宗在「三十六年民情激昂時，尤能宣示中央德意，使眾感激，一方以安」。²⁹⁹ 這說明士紳派希望事件能儘速獲得控制，除事件初起部分青年團體行動較激，並未發生謝真乃至長官公署所擔心的原住民與漢人力量合流的情況。特務單位亦觀察臺東雖民情激昂，「但蕃人則時於後，結果不致演成如西部流血之嚴重」，³⁰⁰ 原住民反而成為牽制臺東事態發展的力量。事後，謝真特贈匾「道義岸然」予馬智禮，感謝他在保護人身安全及協處事件局面。³⁰¹

295 〈高山同胞極守法 臺東花蓮港僅有小騷擾〉，《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15 日（臺北臨時版第四號），2 版，收入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四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1877-1878。

296 〈高山同胞維持秩序 臺東縣長呈請獎勵〉，《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3 日，2 版。

297 〈白部長昨兩度會議 並曾聽取各方意見〉，《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南志信等高砂族代表」（1947 年 4 月 3 日），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48。

298 〈使高山族同胞讀書識字一致接受祖國的教育 白部長昨向高山同胞廣播〉，《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7 日，4 版。

299 該碑文現立於臺東市鯉魚山忠烈祠旁。惟同樣是黃純青所撰的〈臺東縣長陳公曄璿墓誌銘〉，並未有隻字片語提及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事蹟。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卷六文教志》（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頁 183-184。

300 「『拂塵專案』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5。

301 「二二八臺東辦懷念馬智禮和平祈禱大會」，2007 年 2 月 27 日，大紀元新聞網，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8/n1632638.htm>（瀏覽日期 2018/3/6）。



圖 3：鯉魚山麓的「臺東縣首屆民選縣長陳公振宗紀念碑」

資料來源：作者攝。

柒、結論

二二八事件波及臺東時，群眾走向街頭、縣長避匿，部分外省公教人員遭毆辱，行動受限，以及處委會接管維持秩序維持等發展，形式上大抵與西部未陷入極度混亂狀態的縣市相同，未有燒毀官員辦公處所或宿舍，更可說明臺東縣的局勢相對和緩。臺東地理形勢封閉、交通不便，不似西部縣市，也不存在如中部地區可跨縣市的相互支援的條件。加上當地駐軍少，事件前軍民摩擦也少，事件當時也不具與民眾抗衡的人數優勢，未釀

成慘重事件。但在交通及通訊不便的臺東，仍颳起一陣旋風，情勢一度緊繃，足以說明二二八的全島蜂起性質

3 月 4 日是情況最緊繃的日子。臺東鎮以海南島、南洋歸臺之軍屬、青年學生為主組成的青年隊伍上街，代為保管原即十分有限的憲警武器，成功、關山同樣發生類似情況。因縣府已呈真空，民眾出現失序情況，同日縣參議員及士紳組織臺東時局處理委員會（後改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分設十一部，列名加參與成員達百餘人，成員囊括地方政商頭面人物，提出改革政治、實現自治的訴求，主要行動是維持秩序。

處委會主任委員之一的縣參議長陳振宗雖受謝真及士紳之託，出為調理，但處委會青年們聞臺中、嘉義衝突及求援消息，情緒高昂，有提議開赴嘉義助戰，在特務的煽動下與陳發生齟齬，遂致陳振宗於 5 日出走卑南，與謝真會合，6 日，謝、陳一同避往初鹿後山的上里部落，策劃聯絡縣內原住民協助縣府。

臺東的局面能夠很快穩定，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臺東因訊息落後，較晚波及，讓謝真有時間預作準備。3 月 2 日謝真及警察局長伍普星恐倉庫槍枝為民眾接收，先將槍機卸下分藏成功、關山。謝真遵守臺北方面不准用槍的命令，為數有限的軍憲警確實未曾開槍，讓事態不至於擴大。

第二，青年團體及原本擔任警察職務者，出面維持治安，未有如西部部分城市發生放火燒屋或打劫行搶等脫序行為。期間縱有發生若干毆打外省公教人員等零星事件，歷時僅約半日餘，且亦有本省同僚主動保護、協助避難。處委會內的士紳亦盼事件儘速落幕，積極配合謝真各項善後要求，可說與縣府站在同一立場。

第三，謝真透過在原住民間富有領導力量的陳振宗、馬智禮、王登科等人，協助掌握境內原住民的動向。王登科動員原住民青年保護謝真安全，馬智禮是卑南族北絲蘭社頭目，與「蕃語巧妙」且有原住民血統的陳振宗熟識，兩人在事件期間，一同協助謝真穩定山地部落。原住民雖一度集結，但很快退出，並未發生長官公署所擔心的原、漢勢力合流情況。原住民占多數的卑南鄉，更對事變中心的臺東鎮構成包圍態勢。

傷亡損失方面，臺東縣死亡 1 人，輕重傷 18 人，公物損失輕微，散失武器大多收回。對外省籍傷者，臺東士紳發動民間募款慰問撫卹。唯一死亡者，係賓茂國校福建籍教員歐陽朝佑，3 月 4 日遭當地排灣族人李賓雄射殺。李賓雄行兇背後，夾雜了個人面臨時代遽變的積鬱情緒，在守護部落的心態下，加上地處僻陬，訊息管道單一，資訊落後混亂，亦是造成此一不幸事件的直接原因。

案犯逮捕方面，3 月 18 日國軍開抵前，謝真僅以散播「惡消息」的測候所及廣播電臺人員為逮捕對象，未藉機整肅前皇民奉公會份子，但一口氣抓光臺東、新港、大武三處測候所職員，連帶中斷從日本時代以來的氣象觀測工作。處委會人士、地方士紳、學校教員等則在國軍進駐後被捕，據謝真回憶，國民黨臺東縣黨務指導員劉鳳儀主動提供處委會成員名單給駐軍。新港、關山方面人士則在 4 月中旬前後遭駐軍逮捕。依據官方的二二八受難者賠償資料，戶籍地在臺東縣有 65 位，平均年齡 31 歲，不乏鄉鎮長及鄉鎮民意代表，但本文研究發現可能有 20 餘人未提出補償申請。被認為情節較重者，移送法院審判，儘管覆判結果較初判為輕，羈押候審的時間也較長，家屬得費更多精力與金錢營救。情節較輕者則交警備總部、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在大直勞働訓導營或於花蓮臨時成立的勞働訓導班，施以精神感化與勞動教育。

事件過後，臺東縣核准自新人數 574 人，僅次於臺南縣、嘉義市，臺東衝突規模不大，或可藉此推估參與事件的人數規模。促發事件的糧荒問題，仍無法獲得緩解，是外省公教人員辭退的主因，因事件所受精神刺激應屬其次。民眾對事件的感受，有來自嘉義的民眾出於憤慨，以故里死傷甚眾，半夜毀壞憲兵隊設置的密告箱。臺東士紳則對花蓮鳳林張七郎父子無端遭槍決，咸感震驚，對當局不分善惡而捕殺，大嘆「今後公家之事何人敢為」。縣長謝真在魏道明上臺後不久離職，與二二八的處理無關，是魏道明進行縣市長的人事調整，謝真屬陳儀人馬，身為官派縣長，在陳儀已離職，去職只是早晚問題。

參考書目

(一) 檔案、史料彙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臺北：國史館藏)

- 129000013965A, 〈謝真〉
- 129000032649A, 〈劉鳳儀〉
- 129000038919A, 〈陳振宗〉
- 129000045980A, 〈顏秋山〉
- 129000047028A, 〈馬智禮〉
- 129000047031A, 〈陳瓊琳〉
- 129000047032A, 〈吳石麟〉
- 129000061786A, 〈蔡鴻祺〉
- 129000065747A, 〈賴再承〉
- 129000065748A, 〈邱英〉
- 129000065756A, 〈邱貴春〉
- 129000065762A, 〈謝振源〉
- 129000065820A, 〈古明哲〉
- 129000079597A, 〈盧遠〉
- 129000099622A, 〈伍普星〉
- 129000100607A, 〈黃式鴻〉
- 129000112209A, 〈劉助〉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 002-090300-00012-154, 〈製造各地暴動(一)〉
- 002-090300-00012-155、002-090300-00012-412, 〈製造各地暴動(一)〉
- 002-080200-00378-001, 〈一般資料—專件(二十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00301210010003, 〈成立各縣市政府情形〉
- 00303231148001, 〈縣市長任免〉
- 00303231186001, 〈臺東縣人員任免〉

- 00303231371003，〈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
00303231392002，〈日產會人員任免〉
00303234114002，〈交通處人員任免〉
00303240018017，〈各縣市參議會人員任免〉
00303240053001〈土地調解委員會委員任免〉
00305510001001，〈臺東縣糧食營團主任陳振宗案〉
00324291011001，〈臺東縣府約員安旅費〉
00303231191018、00303231186013，〈臺東縣人員任免〉
0040323501408001，〈臺東縣警察局人員任免〉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40323100582010、0040323100582011，〈縣市長任免〉
0040323100660002，〈各縣市長任免〉
0040323100499014，〈衛生處人員任免〉
《軍管區司令部》（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05550000C/0036/9999/4/3/002、A305550000C/0036/9999/4/2/007、
A305550000C/0036/9999/4/1/059，〈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
A305550000C/0036/9999/1/1/003，〈二二八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
A305550000C/0036/9999/3/1/001，〈參綏靖實施計畫等〉
A305550000C/0036/9999/8/2/014、A305550000C/0036/9999/8/2/016、
A305550000C/0036/9999/8/3/004，〈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
A305550000C/0036/9999/2/1/013，〈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
《行政院》（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00000000A/0039/11-5-5-3/1/24/003，〈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處理〉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59，〈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
B5018230601/0036/109.3/4010，〈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
B5018230601/0036/563.3/4010/1-2/099、
B5018230601/0036/563.3/4010/2/001，〈臺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
《國立臺東大學》（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 A392370000Q/0036/052/001/0001/003，〈歷代交代〉
《內政部警政署》（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01010000C/0037/058/7/3/001、A301010000C/0037/058/7/2-3/017，〈通緝
暴動人犯〉
《臺灣高等法院》（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504000000F/0039/永簿/35/1/068，〈三十八年二月份刑事裁判原本〉
A504000000F/0039/永簿/28/1/032，〈刑事三十七年第二審案件判決原本〉
A504000000F/0039/永簿/30/1/049，〈刑事三十七年覆判案件判決原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504310000F/0036/偵檔/25/，〈228 事變台灣東部暴動嫌疑案件底卷〉
A504310000F/0035/永簿/7/2/063，〈35 年判決原本〉
《花蓮縣政府》（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76550000A/0036/035-8/1/1/005，〈市區獎懲〉。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13300000K/0036/02307.3/2/1/004，〈調查二二八事件損失報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75000100E/0036/011.1/36.1/1，〈二二八事變損失〉
《臺東縣政府》（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76540000A/0036/032.3/36.1/1，〈金山國民學校人事任免〉
A301010000C/0036/058/43/1/003，〈臺東縣警察逃亡〉
A376540000A/0035/032.2/2，〈本縣各省屬機關主管長官任免卷〉
《國史館》（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202000000A/0036/225/012-013/1/003，〈調查二二八事變公私損失〉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檔案》（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A392017000U/0036/052/001/001/003，〈蒐集〉
《國家安全局》（新北：檔案管理局藏）
〈拂塵專案附件〉，A803000000A/0036/340.2/5502.3/5/005。
《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藏）
1865/4010，〈臺灣警備史〉

- 《臺灣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働訓導班通訊錄》（二二八事件補償基金會提供）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附錄一重要文件：（三）閩臺監察使楊亮功調查報告暨十八附件（下）》。臺北：行政院，1992年。
- 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 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六）——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檔案》。台北：國史館，2002年。
- 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文獻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年。
- 何鳳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年。
- 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 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 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
-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九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 年。

黃學堂主編，《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017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二）年鑑、工具書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1947 年。

廖繼斌總編輯、蔡秀美執行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5 年。

臺東縣政府秘書室，《臺東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東：臺東縣政府，1946 年。

臺東縣政府秘書室統計股編，《臺東縣統計要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東：編者，1947 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編者，1946 年 7 月。

（三）手稿、碑文、回憶錄、口述歷史

吳文星訪問，游重義記錄，〈林川維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

陳清正，〈臺東「二二八事件」拾遺〉手稿。

陳清正，「臺東軼聞故事」，自印本未刊稿。

黃純青撰，「臺東縣首屆民選縣長陳公振宗紀念碑」。

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歷史篇》。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年。

編者不詳，《謝真同志——一個沒沒無聞的傳奇人物》，出版項不詳。

賴元興總編輯，《八十五年農民曆：掀開歷史的扉頁》。臺東：臺東縣政府，1996年。

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

頭城二二八事件紀念碑，「二二八宜蘭印記：被埋葬掉的生命價值與人性」，位在宜蘭縣頭城鎮慶元宮附近。

（四）期刊、報紙、公報

《大公報》，上海版，1947年

《大明報》，1947年

《民報》，臺北，1947年。

《申報》，上海版，1947年。

《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北，1946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南投，1975年。

《總統府公報》，1961年。

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年。

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三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年。

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四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年。

（五）專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年。

王河盛，《新港瑰寶王河盛的文史歲月》。臺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16

年。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年。

吳文星總編纂，《關山鎮志》上冊。臺東：關山鎮公所，2001 年。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年。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2014 年。

孟祥瀚、王河盛撰修，《成功鎮志・歷史篇》。臺東：臺東縣成功鎮公所，2003 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施添福總編纂、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2 版。

孫大川、詹嫦慧總纂，《延平鄉志》。臺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2004 年。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歷史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1 年，光碟版電子書。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出版，2017 年。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大事記》。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

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卷六文教志》。臺東：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

黃清琦地圖繪製，《臺灣歷史地圖（增訂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太麻里記事》。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年。

蔡慧玉編著，《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

（六）期刊論文

王河盛，〈臺東縣成功鎮軼聞（三）〉，《臺東文獻》，復刊第14期（2008年11月）。

周琇環，〈二二八事件在彰化〉，收入曾美麗主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年）。

洪敏麟，〈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在中部〉，《中縣文獻》第10期（2004年6月）。

馬有成，〈嘉義「三二」事件中的政府因應與處置〉，《嘉義研究》第2期（2010年9月）。

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家〉，《臺灣學研究》第13期（2012年6月），頁33-64。

許雪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4期（2014年12月）。

陳慧先，〈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原、漢互動〉，《臺灣史料研究》第50號（2017年12月）。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36期（2001年12月）。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4期（2014年12月）。

鍾風明，〈臺東名人錄（一）〉，《花蓮報導》第19期（1981年11月）。

（七）網路資料

「228省籍衝突臺東部落見證血淚史」，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視新聞，2015年2月27日，網址：<http://titv.ipcf.org.tw/news-11327>（網址：2017/12/29）。

「二二八臺東辦懷念馬智禮和平祈禱大會」，2007年2月27日，大紀元新聞網，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8/n1632638.htm>（瀏覽日期2018/3/6）

「臺東氣象站」，網址：

<https://www.cwb.gov.tw/V7/eservice/docs/overview/organ/stations/46766/index.htm>（瀏覽日期 2018/3/7）。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址：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林文龍，〈竹山地區的名父名子——黃錫三與黃式鴻、黃仲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site/page/91/1235>（瀏覽日期：2018/3/16）。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Taitung

Chun-ying Wu*

Abstract

Although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did not cause great turmoil in Taitung, the situation was tense due to very few troops and county officials. The crowd surrounded Hsieh Chen's official residence on March 3.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aborigines, Hsieh Chen left Peinan Township and then fled to Chulu mountain. Meanwhile, Hsieh Chen asked Chen Chen-Tsung, the chairman of Taitung County Council to tie up the loose ends. The locally elected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businessmen and local gentry established the Taitung Resolution Committee for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to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on 4 March. Because Chen Chen-Tsung refused the youths' proposal for participating the battle in Chiayi, the youths were upset and disappointed. The intelligence agents also incited the youths to oppose Chen. Chen was seen as a moderate in the Committee. He decided to leave and contact the aborigines to help Hsieh control the uprising.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why the situation had returned to normal quickly. First, Hsieh Chen transferred the rifles at the police station to Chengkung and Kuanshan Township in advance. So most rifles were not taken over by the crowd. In addition, Hsieh followed the no shooting order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authority in Taipei. Second, the youth parties and policemen still maintained the social order. The members of Committee tried to contact Hsieh Chen and requested the mayor return to work. Third, Hsieh Chen got a good hold of Taitung aborigines' movements throughout Chen Chen-tsung, Ma Chih-li, Wang Teng-ke who were acquainted with the aborigines. It was not happened that the aborigines and the Hans resisted the authority together, on the contrary Taitung city was surrounded and stressed by the aborigines.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fterwards, Hsieh Chen arrested the staff at Taitung, Chengkung, and Dawu Weather Bureau and Taitung Broadcast Station, who were charged with inciting people to rebel. But Hsieh Chen did not arrest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nd the local people living in Chengkung, Kuanshan and Taimali Township. When the Nationalist army stationed in Taitung and took the operation of Countryside Clean-up in April, Liu Feng-i, Taitung branch director of KMT provided the name list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o the military. So the main Committee members and local people who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were successively arrested by the military. They were sent to Hualien District Court or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Corps.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were forced to be trained at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Corps. Including the time of former detention and training, the people trained at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Corps were released within six months. The others on trial could get a light sentence if they appealed to a higher court. But the families of the accused might spend a lot of money and efforts to save their relatives.

In the incident, there were no people killed by the military and the police. Only one teacher from Fujian named Ou Yang Jhao-you was unfortunately killed by an aboriginal inhabitant in a state of information chaos. Otherwise, the local gentry in Taitung were astonished by the indiscriminate arrests and killing the Chang Chi-lang and his sons in Fenglin Township, Hualien. Hsieh Chen resigned as mayor in September 1947 but that had absolutely nothing to do with his role i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The reason why Hsieh Chen quit was due to Wei Tao-ming's decision. Wei Tao-ming, the first governor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wanted to replace Hsieh Chen who belonged to the Chen Yi's faction with Taiwanese.

Keywords: Hsieh Chen, Chen Chen-Tsung, Ma Chih-li, aborigines, Chengkung Township, Kuanshan Township, Taimali Township